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台灣的家戶組成變遷：生命歷程的觀點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5-2412-H-343-009-MY3

執行期間：2006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楊靜利

共同主持人：陳寬政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台灣的家戶組成變遷：生命歷程的觀點

摘要

家庭是個人生活的基本場域，也是個人生活所需的基本來源，社會政策雖然分擔了家庭的照顧責任，但並不企圖「取代」家庭，如果社會政策的目的是在於「補充」家庭功能的不足，則其制定就需要考量家庭型態的變遷趨勢。雖然我們將社會政策的目的定位在補充家庭功能不足，但並不設定「標準」的家庭型態，也不規範家庭「應該」負擔的責任，而是在民眾自主地選擇各式各樣的家庭歷程之後，討論社會政策的因應之道，因此政策指涉的單位仍為個人，只是將個人的生命階段擺置在家庭型態上。結合這兩個思考點，本研究描繪家戶組成變遷，配合著個人生命歷程發展，評估未來的家庭照護需求。

本文首先以 1990 年普查檔為基礎資料，並從人口登記資料與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的資料建立年齡別死亡率、結婚率、離婚率、再婚率、離家與返家率、胎次別晉級率及國際遷移率等家戶變遷影響因素的標準年齡分佈，來估計 1990-2050 年間台灣的家戶變遷。其次使用 1984 年至 2005 年之間六次的「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依據同住者與受訪者的關係、婚姻狀態、配偶是否同住等訊息組合出受訪者的家庭型態，並從時期別與世代別之生命歷程角度討論不同年齡階段者所處之家庭類型，以作為評估未來家庭照護需求的基礎。本研究同時釐清有關外籍配偶一些想當然爾的看法，包括外籍新娘人數將愈來愈多，以及外籍配偶的生育率遠高於台灣籍配偶云云。我們利用內政部戶籍登記資料、200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調查狀況調查」與國民健康局 1998 年第八期「台灣地區家庭計畫與生育力調查 (KAP VIII)」，來呈現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婚齡別」生育率差異，並利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03 年至 2007 年出生通報，比較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生育品質，包括死產、體重不足、先天缺陷、早產以及 Apgar 評分五項指標。

無論是就人口登記資料的總體長期分析或調查資料的近二十年來變遷趨勢結果，都顯示出老人「獨立居住」的比重有上升的趨勢，老人獨立居住的家戶包含老人獨居（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或喪偶者）及僅與配偶同住。其中獨居老人在經濟無源或身體健康惡化的情況下，因為連配偶的扶助都缺乏，將有高度的安養或療養需求；另一方面，雖然目前多數老年人仍與配偶或子女同住，但是隨著家庭規模縮減、家庭人力的減少，老人也需要照護體系的協助，特別是居家看護、慢性病日間照護的提供等。因此未來有關老年長期照護政策，包括居家照護措施如何提供、安養與療養機構的設置數量等，需要考量家庭組成的變遷趨勢，以做更妥適與精確的規劃。另外，我們也發現外籍配偶的生育率低於台灣有偶婦女的生育水準，生育品質也沒有比本國女性差。

關鍵字：家戶推計、家庭歷程、外籍配偶

一、前言

台灣的生育率自戰後以來一直呈現下跌的趨勢，總生育率並於 1983 年低於替換水準，埋下人口老化的因子，1986 年之後，大致維持在 1.8 左右上下波動，2008 年已降至 1.05，沒有回升的跡象。由於人口老化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社會開始重視人口老化所帶來的衝擊，其中之一即是人口變遷所蘊含的家庭變遷對傳統家庭養老制度所造成的威脅。另一方面，由於家庭是個人生活的基本場域，也是個人生活所需的基本來源，家庭結構的變遷本身即是政府與民間進行方案規劃的基礎，因此包括市場研究、政策分析、福利方案規劃等，都需要預測未來的家戶規模與型態，以進行產品/服務的家戶消費預測，以及社會政策的評估與調整。舉例來說，人口減少本來會造成房地產（購屋率）的需求降低，使得房地產景氣不振，但考慮同居意願可能改變，如果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比例下降，將使得核心家戶與單人家戶增加，則又提高了房屋的需求量。而生育率下跌、未婚率提高、人口壽命延長等因素將導致老年獨居家戶比例逐年上升，未來長期照護的需求將會大幅擴張，除了政府需要及早構思因應之道，企業也需要精確地掌握其發展趨勢，以開創新的服務市場。此外，離婚率的攀升將造成單親家戶增加，而女性再婚率的下降可能使得未來貧窮女性化的現象更為嚴重，故社會福利方案也必須提出預防或改善的對策。凡此種種，顯示隨著人口變遷與同居意願等主客觀條件的變化，家戶規模與型態的變遷趨勢之掌握日益重要。

家庭型態轉變的過程與原因一直是學界爭論的焦點，結構功能論者認為工業化的發展促成大家庭轉變為小家庭（即核心家庭），因為小家庭的形式最適合資本主義的運作（Goode 1982；徐良熙與林忠正 1984）；但歷史學家 Laslett 等人（Laslett and Wall 1975）反對此論點，指出十六世紀以來，西歐的家戶規模都維持著小家庭型態；人類學家 Malinowski（1930）、Murdock（1949）實地訪查澳洲原住民家庭類型的結果，也發現所謂的大家庭實是許多小家庭相鄰而居，因為昔日交通不便，選擇鄰近地點居住以便建立互助、安全的網絡，贊同小家庭普遍存在的觀點（轉引自 Laslett and Wall 1975）；人口學家 Burch（1970）則藉由生育率、死亡率、初婚年齡等人口變遷資料，進行家戶規模的模擬分析，從平均家戶規模導引出小家庭盛行、出現大家庭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的結論。

關於中國的家庭型態，學者也指出因高死亡率、經濟壓力、統治者施壓與家庭內部和諧等問題，大家庭其實並不普遍存在於中國歷史上（Hsu 1943; Lang 1946; Levy 1965；賴澤涵與陳寬政 1980）；而台灣戰後小家庭比例之所以不斷上

升，主要是因爲日據時期以來嬰幼兒死亡率持續下跌，致使戰後成年子女數量增加，在老年父母只擇一子女同住的情況下，其他子女自組小家庭，自然使得核心家戶的比例增加，因此不能只根據核心家庭數量的變化而宣稱台灣有「家庭核心化」的趨勢，而既然大部分的老年人仍與子女同住，折衷家庭仍是當前的主要家庭型態。故賴澤涵與陳寬政結論「我國的家庭形式仍是數千年來的老樣子：折衷式的家庭。... 我國家庭制度的變遷可能主要發生在權力結構的變遷，而非在於形式的變化。」（賴澤涵與陳寬政 1980:12-13）

爲了明確掌握未來家庭結構的變遷趨勢，80 年代末期，學者們開始模型化並模擬人口變遷與家庭變遷的形式關係（陳寬政等，1989；黃時遵，1994），爾後王德睦與陳寬政（1996）更進一步使用陳寬政等人（1989）所提出的模型，以 1980 年的人口爲基礎，估算這些家戶人口於未來百年內的代間組成變化。之後楊靜利以宏觀模擬分析方法進行台灣的家戶推計（楊靜利、曾毅，2000），然而，從該研究中可發現台灣的相關資料並不充份，可得的資料內容也有些缺失；例如缺乏子女離家的步調、非婚生子女的數量與分佈、國際遷徙的人數，而 1990 年的普查釋出資料則不包括軍人，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也有所混淆，每一個環結都需要另闢研究來處理。因此該研究主要強調如何匯整各項資料並調整資料的缺失，而關於生育、死亡、婚姻與遷移等生命率的未來變遷趨勢則較少討論，主要是固定於 1995 年左右的水準，以呈現靜態的影響。也就是說，如果各生命率維持於 1995 年水準不變的話，未來家戶組成的可能發展方向爲何。靜態設計除了因爲資料缺失而必須集中於方法上的討論之外，另一個重要原因是因爲上個世紀末期，生育率的變動似乎趨於穩定，離婚率（有偶人口的離婚發生率）的主要擴張在 25 歲以下的低年齡組，其他年齡組雖亦上漲，但幅度不大。然而，晚近台灣的結婚率與生育率不斷下降，特別是近十年來的變化特別劇烈，離婚率則是不斷上升，而子女離家的主要原因也從婚姻移轉到就學與就業。各種關於家庭形成與解組的行爲產生大幅度的變化，過去立基於 1995 年各項生命率數值所進行的家戶推計，即便還能夠正確反應變遷的趨勢，卻無法如實地呈現變化的幅度，因此有必要改變各種參數設定，重新進行一次家戶推計。

雖然我們將社會政策的目的定位在補充家庭功能不足，但並不設定「標準」的家庭型態，也不規範家庭「應該」負擔的責任，而是在民眾自主地選擇各式各樣的家庭歷程之後，討論社會政策的因應之道，因此政策指涉的單位仍爲個人，只是將個人的生命階段擺置在家庭型態上。前述各種家庭形成與解組的動態過

程，將標記於靜態的家庭型態上，因此我們也將討論各（年齡）階段人口處於各種家庭型態的分佈情形。

另外，在生育率大幅下跌的過程中，外籍配偶生育的子女數佔總出生數量的比例也愈來愈高，乃引發許多有關「新台灣之子」討論。雖然但外籍配偶生育的子女數佔總出生數量的比例愈來愈高，但並不表示大陸與外籍配偶的生育率就比本國婦女的生育率高。由於外籍配偶來台時間大部分都很短（其中 72%結婚年數在 5 年以內，90%在 10 年以內），來不及建構「全程」的生育率，因此其生育水準不能依傳統的總生育率計算方法來計算（即年齡別生育率加總），必須另外尋找適當的分析方法，解決外籍配偶婚齡過短的「擴大」效果。另一個迷思是有關外配的生育品質，認為東南亞的經濟表現比台灣落後，因此外籍配偶健康素質乃至於其生育品質有較低的疑慮。在探討台灣家戶組成變遷之餘，本文也將順帶討論外籍配偶生育水平及生育品質的議題。

二、影響家戶組成變遷的因素

影響家戶組成變遷的原因可分為兩大類：一是人口變遷所帶來的客觀同居條件改變；二是社會經濟變遷所帶來的主觀同居意願變化。後者乃是在前者所劃定的範圍內對家戶組成產生作用，因此檢視家戶組成時必須以人口變遷為討論起點。

（一）、人口變遷與家戶變遷

影響家戶組成變遷的人口變項包括生育率、死亡率、結婚率、離婚率與遷移率等，由於台灣地區的死亡率已降至相當低的水準，預估其對於未來家戶組成變遷的影響不大，而歷年來結婚率與離婚率快速變化，將與生育率一樣可被視為影響台灣地區家戶組成變遷的主要因素。

1. 死亡率與生育率

雖然死亡率因下降速度趨緩而對於未來的家戶組成變遷影響不大，不過其卻是目前台灣家庭「核心化」的主要動力。死亡率的下降約從 1920 年開始，主要集中於嬰、幼兒身上，當時生育率仍未下降，乃使得存活的子女數大增，待這些

子女成家立業之後，父母僅擇其子女之一同住，其餘子女自行組成核心家戶，因此核心家戶的比例持續上漲，三代家庭的比例則逐漸降低（陳寬政、涂肇慶與林益厚 1987）。1950 年以後，生育率開始下跌，直接的效應是使得家戶規模縮減，而隨著子女長大成人，老年人可供同居的成年子女數量將逐漸減少，先是可以釋出的「多餘子女」數量降低（假設同居傾向不變），使得核心家庭的比例逐漸下降，而當生育率低於替換水準（即夫妻兩人所擁有的成年子女數低於兩個）的世代逐漸邁入老年時，則因為沒有足夠的子女數可供同居，又將使得核心夫婦家庭比例上漲，只是屆時的 core 家戶將有一大部分都是老年家戶。

2. 婚姻率

死亡率與生育率影響代間同居的可能性，婚姻的變化則使得家戶類型多樣化。晚近台灣的婚姻變遷趨勢包括結婚年齡持續延後、未婚率不斷攀升、離婚率快速增加等現象。為了顯示各種婚姻率變化的綜合結果，我們利用年齡別風險發生率（Exposure rates，例如 25-29 歲的離婚率為 25-29 歲離婚人數，除以 25-29 歲有偶人數），建構台灣 1980 年與 2005 年的婚姻生命表（表 1），包括未婚、有偶、離婚、喪偶四種狀態，以呈現近四分之一世紀以來的顯著變化。表 1 顯示 1980 年時 15 歲以上的男、女兩性，其完婚率（至少結過一次婚的比率）均超過九成五，到了 2005 年，男性的完婚率僅有 78.4%，女性則只有 77.8%。有偶者的離婚比例也有大幅度的增長，2005 年時，男性每 100 個婚姻有 27.3 個以離婚收場，女性因結婚時間較早，所以婚姻結束於離婚的比例較高，為 31%；相較於 1980 年婚姻結束於離婚的比例約 10 個百分點的情形，漲幅可以說相當可觀。再看離婚後再婚的比例，男性的變化較小，女性則下降了 20 個百分點以上。喪偶者再婚的比例數值較小，但也有類似的變化。這期間平均初婚年齡男、女分別延後了 6.4 歲與 5.1 歲，其他各狀態移轉時的平均年齡也對應延後。在各狀態的平均持續時間部份，因結婚年齡延後以及離婚率上升，有偶平均持續時間下跌，而因離婚與喪偶者的再婚率均下跌，所以離婚與喪偶的平均持續時間上升，特別是離婚女性，其平均離婚狀態持續時間成長了將近一倍，從 16.9 年上升到 32.1 年。在這樣的婚姻趨勢中，可預期將來的單身戶與單親戶將逐漸增加。

表 1 台灣的婚姻生命表，1980 與 2005

	男性		女性	
	1980	2005	1980	2005
0 歲以上人口曾經結婚者的比例	0.940	0.776	0.946	0.772
15 歲以上人口曾經結婚者的比例	0.962	0.784	0.963	0.778
初婚平均年齡	27.08	33.40	24.07	29.13
曾婚者每人平均結婚次數	1.109	1.236	1.097	1.175
15 歲以上人口各狀態移轉機率				
有偶 --> 喪偶	0.404	0.292	0.559	0.435
有偶 --> 離婚	0.111	0.273	0.098	0.310
喪偶 --> 有偶	0.074	0.084	0.038	0.012
離婚 --> 有偶	0.619	0.608	0.691	0.465
各狀態移轉時的平均年齡				
有偶 --> 喪偶	67.48	71.73	65.21	69.00
有偶 --> 離婚	40.62	41.57	34.94	35.27
喪偶 --> 有偶	57.22	69.99	43.96	47.73
離婚 --> 有偶	43.21	53.17	39.21	43.95
各狀態平均持續時間				
有偶	33.74	25.74	35.95	27.58
喪偶	16.83	18.52	24.57	31.56
離婚	15.07	19.65	16.87	32.09

資料來源：利用 1980 年與 2005 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 1980；2005）之婚姻資料計算。計算方法請參閱楊靜利與劉一龍（2002）。

3. 國際遷移率

受限於地理環境與政治因素，早期台灣的國際遷移並不普遍，因此，當時的台灣可視為「封閉性」社會；晚近則人口移動較為頻繁，台灣逐漸成為「開放性」社會。儘管國際遷移變得容易，台灣地區的人口數量卻未因此而有大幅度的改變，因為遷移需同時考量移出與移入因素，唯有移入人口遠高（低）於移出人口，人口數量才會顯著增加（減少）。由於移入與移出人口二者的差距不大，過去官方在從事人口推計時一直未考慮國際遷移的影響，晚近因為異國通婚的興起，外籍配偶移入因素才逐漸納入考慮。事實上，台灣自 1970 年起就有東南亞等外籍配偶的引進，主要集中於農業縣或是都會的邊緣地區，只是伴隨著 1980 年代中期的資金外流，尤其是 1987 年解除外資管制條例的通過，大量的農人和工人離開鄉村到東南亞尋找新娘（王宏仁，2001），而這些男性的社經地位在台灣雖然屬於中下階層，但仍較新娘的母國優渥，且母國的政治、經濟亦不穩定，因此跨國婚姻對於某些異國女性而言，乃是藉此選擇更好的生活環境（夏曉鶯，1997）。

使得 1990 年代跨國婚姻的現象逐漸明顯，並於 2003 年時達最高峰，約每六對結婚新人就有一對是跨國婚姻（表 2）。婚姻移民對家戶組成的影響仍需透過婚姻率與生育率的影響而來，外籍女性與本國男性結婚，可促使男性有偶率與整體生育率的提升，只是其人數比例仍小，潛在的影響有限。

表 2、1998-2008 年外籍配偶結婚人數按國籍分

西元	性別	大陸地區 (含港澳)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總計	佔總結婚 對數比例
1998	男	511	1798		2309	2290	7.8%
	女	11940	8656		20596		
1999	男	844	1953		2797	32263	9.3%
	女	16745	12721		29466		
2000	男	846	2,276		3122	44966	12.4%
	女	22782	19062		41844		
2001	男	983	806	1611	3400	46202	13.5%
	女	25814	16706	282	42802		
2002	男	1598	1035	1733	4366	49013	14.2%
	女	27308	17002	337	44647		
2003	男	3207	1044	1750	6001	54634	15.9%
	女	31784	16307	542	48633		
2004	男	405	921	1850	3176	31310	11.9%
	女	10567	17182	385	28134		
2005	男	452	751	1936	3139	28429	10.1%
	女	14167	10703	418	25288		
2006	男	506	579	2129	3214	23930	8.4%
	女	13900	6371	445	20716		
2007	男	361	276	523	1160	11090	9.5%
	女	6242	3568	120	9930		
2008	男	621	468	2427	3516	21729	7%
	女	12151	5541	521	1821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07）、內政部統計處（2008）

（二）、代間同居意願的變化

除了人口結構變遷之外，另一個影響三代家戶比例的主要原因為代間同居傾向（propensity for co-residence），當代間同居傾向愈高，三代同堂的比例也就愈大。就老人的角度來看，台灣目前雖然仍以折衷家戶為主要居住型態，但各種調查資料顯示父母與子女同住的傾向有下降的趨勢，例如根據 1986 年的主計處調查，65 歲以上的老年父母與子女同住的比率為 70.2%，2002 年則為 63.4%（主

計處 1986, 2002)。另外，齊力（1990）根據生育力（KAP）調查資料，指出近年來新婚夫妻與父母的同居意願也逐漸降低。異於社會學家與人口學者的研究途徑，Yeh（2002）從心理微觀因素檢視代間關係與中國傳統孝道對居住安排的影響力量，發現未來子女與父母同住的傳統義務不再具有強烈的拘束力。換句話說，兩代同居意願已逐漸轉變，不僅子女與父母的同居意願降低，父母期望老年與子女同住的比例也同樣下降，愈來愈多比例的老人傾向於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

不過同居與否不僅是「意願」的問題，還需考慮實際「能力」，包括同居與獨居的能力。同居需要住家有足夠的空間，且社區環境能夠提供成年子女就業機會、同時滿足老年父母的生活習慣；獨居則要成年子女能夠解決本身的住房問題，還要老年父母身體健康不需要子女照顧。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從八〇年代以來的調查顯示兩代同居意願持續降低，但迄今老年父母與子女同住的比例仍維持在六成以上。另一方面，我們也需要再次強調：兩代的同居傾向必須是在「兩代並存且有子女」的情況下才可能成立，而當生育率低於替換水準的年輪人口步入婚育年齡時，即使代間同居意願高，仍無法抑制老年無子女共居的家戶比例（Chang 1991；黃時遵 1994；王德睦與陳寬政 1996；楊靜利與曾毅 2000）。

同居意願對居住安排的影響其實相當隱晦，無法從是否同居的結果來反推同居意願的高低，因為是否同居總是混雜著能力的問題。由於沒有辦法抽離，學者乃改從「同居傾向」的角度來討論代間的居住安排選擇（楊靜利 1999），其測量則透過子女離家與返家的步調來掌握。

三、家戶推計方法

目前家戶組成預測模型主要有個體模擬（microsimulation）、總體模擬（macrosimulation）與戶長率（headship-rate）三種方法。個體模擬是根據每一個體的生育、婚姻、遷徙、離家與死亡等人口變化進行模擬，再呈現出總體家戶的特徵與分配狀況（Hammel 1976; Smith 1987）。戶長率是利用人口事件中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態及其所佔的人口數等變項估計出戶長率（Akkerman 2005）。總體模擬分為動態家戶組成模型（dynamic family-household models）與家庭生命表模型（family-status life-table model）兩大類（Willekens et al. 1982; Willekens 1987），前者因為人口普查資料無法滿足所需訊息，所以發展停滯；後者則因為多重婚姻生命表模型（multistate marital-status life-table model）等多元人口學（multidimensional demography）的建立（Willekens et al. 1982; Willekens 1987）而

得以快速發展。我們主要使用曾毅等人 (Zeng et al. 1997) 所建立的多維家戶生命表模型 Profamy (Wang and Zeng. 1998) 推計軟體，進行台灣地區的家戶推計。有關模型設定的假設與計算細節，可參考楊靜利與曾毅 (2000)，此處僅列出其基本運作方式。

(一)、多維家戶推計模型

多維家戶推計模型以女性為主要的家戶參照者 (reference person)，只有在女性死亡或離婚的情況下，才由男性為家戶參照者。區辨個人特質的變項有年齡 (x)、性別 (s)、婚姻狀況 (m)、與父母同居型態 (k)、生育子女數 (p)、以及同居子女數 (c)，詳列如表 3。不同的變項組合代表不同的家戶類型，例如，生育子女數為 0 且沒有和父母任何之一同居的已婚婦女，代表一對夫妻所組成的一代家戶；生育子女數與同居子女數均大於 0，沒有和父母任何之一同居，且婚姻狀態為單身、離婚、或喪偶者、就代表兩代的單親家庭等。由這些家戶參照者，就可累計出各種家戶的數目。

表 3 標示個人特徵的人口變項

人口變項	變項定義
年齡 x	從 0 到最高年齡 w
性別 s	1 女性，2 男性
婚姻狀況 m	1 單身，2 已婚，3 鰥寡，4 離婚
與父母同居型態 k	1 與雙親同住，2 與雙親之一同住，3 未與雙親同住
生育子女數 p	0 到最高胎次
同居子女數 c	與 c (0 到 p) 個子女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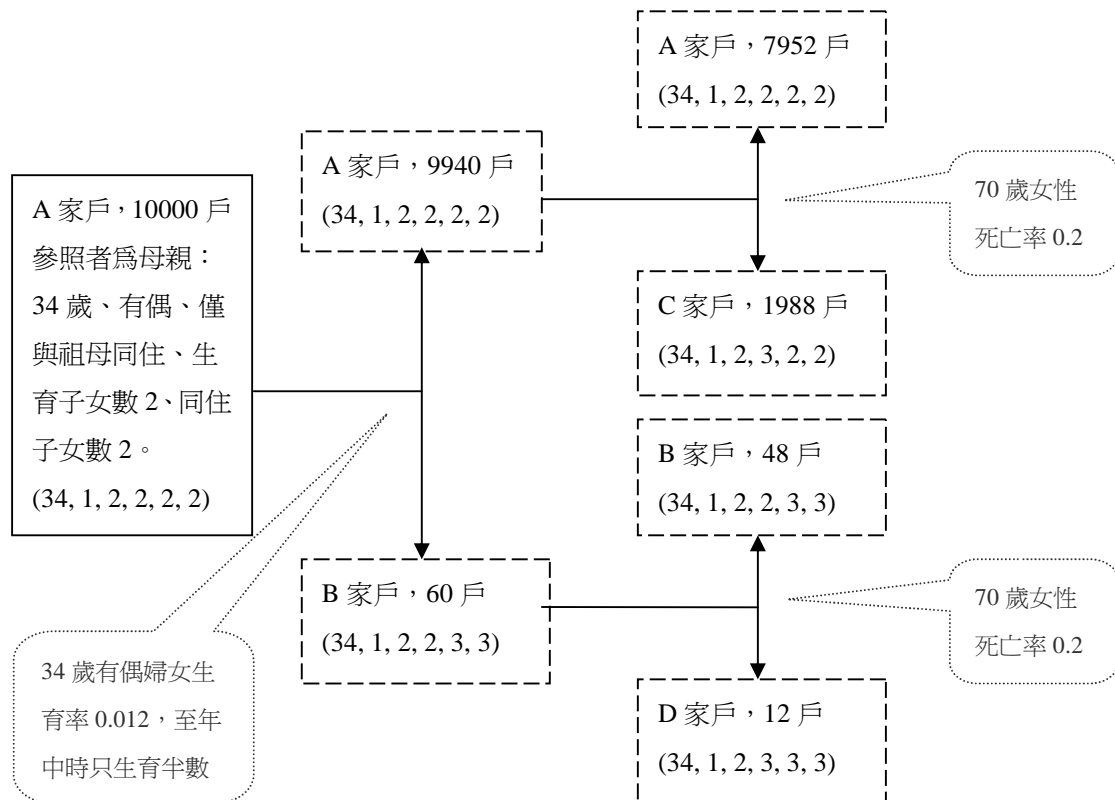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楊靜利與曾毅 (2000:246)

進行家戶推計時，我們分性別、年齡別計算每一類別的人口在婚姻狀態、生育子女數、與父母或子女同居的型態等各方面的人數變化。首先計算前半年中，因為生育率所導致的生育子女數與同居子女數的變化，其次計算死亡率、遷移率、婚姻狀態變化率的影響，最後再計算後半年中，因為生育率所導致的生育子女數與同居子女數的變化。依此取得次年的各類人口的數量，再對應計算各種家戶類型的數目。舉例來說 (圖 1)，假設 1990 年時共有 A 類家戶 10000 戶，A 類家戶有五位成員，分別是 34 歲的母親、36 歲的父親、70 歲的奶奶、9 歲的哥哥以及 7 歲的妹妹。其中母親是家戶參照者，x、s、m、k、p 與 c 的數值分別是 34、1、2、2、2 與 2，她一個人就代表一戶「只與雙親之一同住的三代家庭，家戶規模為 5」。而從 1990 年初到 1991 年初，34 歲的育齡婦女生育率為 0.012，所以從

1990 年年初到年中時，A 類家庭將有 60 戶 ($10000 \times 0.012 / 2$) 其家戶規模變成 6 人 (稱爲 B 類家戶)，餘 9940 戶不變。而其間的 70 歲女性的死亡率爲 0.2，所以 A 類家戶中將有 1988 (9940×0.2) 戶轉變爲兩代家戶，家戶規模 4 人 (稱爲 C 類家庭)，A 類家庭則剩下 7952 戶。而 B 類家庭也將有 12 (60×0.2) 戶轉爲兩代家庭，家戶規模爲 5 人 (稱爲 D 類家庭)，B 類家庭剩下 48 戶。

圖 1 爲了簡要示意，只考慮年初到年中母親的生育率與祖母的死亡率，實際上的推計過程則陸續計算母親、父親、子女的死亡 (只是死亡率很低) 以及婚姻的解組，因此 A、B、C、D 家戶可能進一步變成女性單親家庭、男性單親家庭、或者因爲子女死亡而家庭規模縮減 (只是機率很低)。如果某類家戶中的子女年齡較大，則子女可能會離家、結婚或生育，這個家庭就變成一代家庭 (如果全部子女都離家)、家庭規模增加 (例如兒子娶了一位媳婦回來) 或者三代家庭 (如果子女生育)。我們將這些轉變都記錄在家戶參照者身上，然後用各類家戶參照者的累積人數對映取得各類家庭的數目。

圖 1、家戶推計程序示意圖



(二)、資料來源與參數設定

家戶推計所需要的資料主要有基礎人口 (base population)、標準年齡組成 (standard schedules)、以及總體參數 (summary measures) 三大類。基礎人口是推計的起始點，標準年齡組成用以設定各種生命率的年齡型態，總體參數決定各生命率的未來變遷趨勢。

1、基礎資料

基礎資料需要的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生育子女數、同住子女數、是否與父母同住等，本文使用 1990 年的人口普查作為家戶推計的基礎人口。捨棄 2000 年普查為基礎年有兩點考慮：一是 2000 年普查人數較戶籍登記人數少 290,033 人¹，而 1990 年的差距只有 79,976 人；二是我們可以比對 2000 年的推計結果與戶籍資料，藉此評估推計程序的可靠性。不過，1990 年釋出的電子資料檔有三個主要缺失，包括：缺現役軍人資料、沒有生育子女數以及部分有偶且有幼年子女同住的男性沒有配偶同居，對應的修正方式詳見楊靜利與曾毅 (2000:264-7)。

2、標準年齡分佈

推計所需的標準年齡分布包括：年齡別死亡率、結婚率、離婚率、再婚率、離家與返家率、胎次別晉級率及國際遷移率等。本文主要使用 1995 年前後的登記或調查資料來建立標準年齡分布。此一時期選擇是因為基礎年為 1990 年，推計之後將比較 2000 年的調查與推計結果，則 2000 年以前的設定最好盡量符合實際狀況，至於其是否適用於未來各生命率的年齡分布，我們認為問題不大，因為主趨勢將由總體參數 (詳後述) 來控制。各生命率的資料取得分述如下：

(1). 年齡別死亡機率

使用 1995 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報告的單一年齡別死亡登記資料，利用 Greville 方法的生命表取得年齡別死亡機率，唯單一年齡別資料只至 95 歲，故利用線性外插法取得 95 歲到 100 歲的單一年齡別死亡機率。

(2). 初婚機率、離婚機率、離婚與喪偶者的再婚機率

以 1995 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報告的婚姻動態登記資料為分析基礎，並將五歲年齡組利用線性方式轉為單一年齡組，爾後推算出初婚、離婚、離婚與喪偶者再婚的年齡別風險轉移率 (exposure rates)。

¹ 2000 年普查所得的本國籍常住人口共 21,900,489 人 (若含外國籍常住人口則為 21,925,121 人)，而戶籍人口為 22,215,154 人，兩者相差超過三十萬人，誤差率達 1.7%。

(3). 離家與返家的機率

離開父母或成長家庭的機率稱為離家機率，我們從 1998 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資料中，取得年齡別離家率，也就是年齡別離家人數與相對應還未離家的風險人口之比值（楊靜利與陳寬政，2002）。

(4). 年齡別與婚姻別之胎次別晉級率

胎次晉級率 (parity progression ratios) 是指已生育第 n 胎次的婦女，再生第 $n+1$ 胎的機率。我們使用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 1992 年的「台灣地區家庭計劃與生育保健狀況」（簡稱 KAP 調查）調查資料的生育史部份，估計已婚與未婚者的年齡別胎次別晉級率²。至於離婚與喪偶者，因無相關資料，假設為零。詳細估算過程，可參閱楊靜利與曾毅（2000: 253-4）。

(5). 國際遷移率

上述的標準年齡分佈我們設定了變項的發生率 (exposure rates) 或發生機率 (probabilities) 以作為推計的基礎，然而發生率或發生機率的分子必須為風險人口，當我們在探討一個國家的國際遷移率時，移出的風險人口為該國人民，但移入的風險人口可能包括全球各地的人口，其風險人口變得難以估計，因此改以年齡別移出與移入人數取代，利用行政院主計處的國內遷徙調查，合併 1981 年到 1992 年間歷次的資料，得出五歲年齡組移入人數後，再以線性方式轉為單一年齡組，估計出年齡別的移入人數（指之前住在國外且在居住地居住未滿一年者）。至於移出人數則使用移入的標準年齡分配。

3、總體參數

總體參數是設定未來的變遷方向，除了對死亡率的持續下跌各界有較一致的看法外，其餘各變項皆無共識，因此，我們將參考近年來各種人口事件在台灣與其他國家的變化趨勢，設定未來的生育率、平均餘命、婚姻率與離家率變化，進行高、中、低三組不同假設的模擬，除了死亡率持續下跌的趨勢相同外，其餘各變項將隨著不同推計而變動（表 4）。原則上，我們設定總體參數的變化到 2020 年止，爾後就固定不變（死亡率例外，持續下降到 2050 年）。雖然各種生命率的變化到目前為止還看不到穩定的跡象，但此一趨勢如果百年不斷，則有「亡國滅種」³之虞，而目前政府相當焦急於人口變遷的新情勢，在政策關注之下，或許可以慢慢維持穩定，因此設定變化至 2020 年止。

² 1998 年與 2004 年分別進行第八次與第九次 KAP 調查，但前者的樣本數量僅 2,816 人，後者資料仍未釋出，而 1992 年的完訪數共 11,690 個，方足以建立標準年齡分佈。

³ 「亡國滅種」非危言聳聽之詞，假設 30 年一代，每代生育數少一半（即目前的總生育率水準），三代之後出生數量就只有現在的 1/8，約 3 萬人。

表 4 家戶推計的總體參數設定

參 數	高推計		中推計		低推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990/2050 年出生時平均餘命	76.5	71.50	76.50	71.50	76.50	71.50
	83.7	77.70	83.70	77.70	83.70	77.70
49(51)歲以前初婚平均年齡*	25.82	28.88	25.82	28.88	25.82	28.88
	28.00	30.00	29.00	32.00	30.00	34.00
1990/2020 年 49(51)歲以前的初婚機率*	0.898	0.879	0.898	0.879	0.898	0.879
	0.920	0.900	0.850	0.850	0.750	0.800
1990/2020 年 49(51)歲以前已婚者離婚機率*	0.165	0.156	0.165	0.156	0.165	0.165
	0.350	0.300	0.350	0.300	0.350	0.300
1990/2020 年 49(51)歲以前離婚者再婚機率*	0.452	0.460	0.452	0.460	0.452	0.460
	0.452	0.460	0.350	0.460	0.350	0.460
49(51)歲以前喪偶者再婚機率*	0.077	0.236	0.077	0.236	0.077	0.236
1990/2020 年平均生育年齡	25.4	-	25.4	-	25.4	-
	28.0		30.0		32.0	
胎次別總生育率，1990 年	0.749		0.749		0.749	
	0.614		0.614		0.614	
	0.293	-	0.293	-	0.293	-
	0.113		0.113		0.113	
	0.056		0.056		0.056	
胎次別總生育率，2020 年	0.862		0.451		0.328	
	0.706		0.370		0.269	
	0.338	-	0.177	-	0.129	-
	0.130		0.068		0.049	
	0.065		0.034		0.025	
1990/2010/2020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1.83		1.83		1.83	
	1.10	-	1.10	-	0.80	-
	2.10		1.10		0.80	
1990/2020 年子女離家的平均年齡	22.36	23.68	22.36	23.68	22.36	23.68
	26.00	28.00	26.00	28.00	26.00	28.00
1990/2020 年子女最終離家率	0.750	0.590	0.750	0.590	0.750	0.590
	0.750	0.400	0.750	0.600	0.750	0.800
1990/2020 年國際遷出人數	25687	25687	25687	25687	25687	25687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990/2000/2020 年國際遷入人數	14865	16526	14865	16526	14865	16526
	27770	27770	27770	27770	27770	27770
	30292	9376	30292	9376	30292	9376

* 女性各婚姻總體參數設為 49 歲主要是因應婦女的生育年齡之上限，以便於進行年齡別、婚姻別生育率的推估；男性則對應於女性設為 51 歲，故平均初婚年齡與各婚姻總體參數均略低於實際數據。確定 49/51 歲以前的年齡別婚姻率後，我們再依標準年齡分佈與 49/51 歲以前的年齡別婚姻率來調整高年齡組部分。

中推計基本上是維持最近的各項生命率水準，例如女性在 49 歲、男性在 51 歲以前的初婚率均為 0.85；婚姻結束於離婚的比例各為 0.35 與 0.30；離婚者再婚的比例分別為 0.35 與 0.46⁴。總生育率則持續下跌到 2010 年為 1.10⁵，然後維持不變；子女最終離家率⁶男性為 0.60、女性為 0.75；在國際遷移方面，移出人數主要是利用 1996 年到 2000 年間戶籍登記之平均值來設定 2000 年與未來的水準，移入人數則假設外籍配偶人數將逐漸減少，因此設定 2050 年時男、女性的移入人數分別為 9376 人與 30292 人⁷。

低推計則結婚率、生育率、子女最終與父母同居率再進一步下跌，不過離婚率與再婚率則保持中推計的水準不變。歐美各國的離婚率於 90 年代達到高峰後未再繼續攀升，一般推論乃是結婚率大幅下跌之故，也就是說，面對愈來愈高的離婚可能，未婚者對於走入婚姻一事有更多的躊躇，乃使得婚姻解組的上漲趨勢停止。依循此一脈絡，我們於低推計所設定的初婚率既已大幅降低，離婚率乃維持中推計水準，再婚率也同樣方式處理。

高推計則是各項生命率回升到九〇年代的水準。包括男女初婚率分別上升至 0.92 與 0.90，總生育率於 2010 年前維持中推計的水準，爾後則攀升至 2.1，而男性最終離家率下降至 0.4。不過我們仍然讓離婚率上升到與中推計的水準相同，主要的考量是，鼓勵結婚或可成爲一項社會運動，但似乎看不到「勸合不勸離」傳統規約之復興跡象，而民法親屬篇對於離婚的相關規範愈來愈性別平權，法律界甚至討論分居制度的引進，因此離婚率恐無法避免將進一步上升。

四、家戶推計結果

在前一節的假設條件下，我們推計得 1995 至 2050 年的家戶組成變遷情況。首先比較 2000 年推計結果與戶籍登記之差異，其次比較高、中、低三組不同假設條件下的婚姻狀態變遷，最後則討論 1995 至 2050 年家戶組成的變遷趨勢，並

⁴ 透過婚姻生命表所取得之數值，因爲男女性分別截斷於 51 與 49 歲，因此與表 1 的數值略有差距。

⁵ 因爲第一胎生育將影響家戶類型（新增一代），其他胎次則影響家戶規模，因此生育率的必須分胎次設定。各胎次別總生育率加總即是一般的總生育率。

⁶ 反映兩代同居的傾向，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見楊靜利與曾毅（2000: 268-74）。

⁷ 報章雜誌經常「預測」外籍新娘（這裡專指新婚者，非來台多年的配偶）人數將持續上漲。這是一個迷思，因爲每年外籍新娘的人數得視台灣未婚男性的「存量」與「流量」而定。晚近外籍新娘人數不斷增加，表示台灣未婚男性的「存量」在下降，除非「流量」持續增加，否則不可能永無止境的成長。我們預估未來婚姻移入人數會逐漸減少，因此，利用 2003 年台灣地區結婚的外籍配偶加上其他遷入人數後，取其 1/2 設爲 2050 年的淨遷入人數。

說明獨居及僅與配偶同住的老人家戶變化情形。

(一)、2000 年推計結果與實際資料之比較

前面指出 2000 年的普查人口數較戶籍人口數短少了約 30 萬人，所以在人口數方面我們比較的基準點為 2000 年戶籍人口，但戶籍人口沒有家戶組成資料，因此家戶組成部分仍必須與普查結果比對。由於人口數比較的基準點為戶籍人口，因此在進行推計過程中，我們亦使用 1990 年戶籍資料之性別單一年齡組人數，先行調整 1990 年的普查人口。表 5 是 2000 年推計結果與戶籍資料之比較，顯示 30-44 歲年齡組的誤差率較大，兩者相差 34,518 人；另外，35-39 與 40-45 歲年齡組的差距分別為 35,362 人與 23,544 人，三個組別的誤差率在 1.2%~1.8% 之間，此乃因三個年齡組人口於 1990 年時為 20-34 歲，剛好是因軍人資料不釋出而有最大誤差的年齡組別，雖然我們已進行插補，但並未完全補足，因此誤差延續下來，除此之外，晚近外籍配偶歸化人數漸增可能也有所影響。整體而言，實際值與估計值兩者之間的差距大約在 1% 以內，結果頗為良好。

表 5 戶籍資料與推計資料的比較

年齡	1990 年		2000 年		
	戶籍登記	普查資料	戶籍登記	推計值	差距
0-4	1609081	1559128	1485386	1485100	286
5-9	1887796	1889695	1611305	1612000	-695
10-14	2012760	2025603	1594124	1598200	-4076
15-19	1791450	1810193	1869626	1869000	626
20-24	1899251	1949185	1995910	1980300	15610
25-29	1971531	1978630	1773938	1754800	19138
30-34	1868195	1866685	1876618	1842100	34518
35-39	1681608	1681248	1944462	1909100	35362
40-44	1142984	1130108	1835944	1812400	23544
45-49	885474	863447	1640508	1625200	15308
50-54	849596	832248	1093595	1098600	-5005
55-59	762834	750646	815485	837600	-22115
60-64	726129	714204	765656	778700	-13044
65-69	545018	537798	656224	664100	-7876
70-74	345744	346419	580735	579900	835
75-79	222061	232918	376739	377000	-261
80-84	103063	78848	187893	185700	2193
85-89	37179	30621	83757	78600	5157
90-94	13719	7392	22749	21000	1749
95+	10076	558	4500	4500	0
合計	20365550	20285574	22215154	22113900	221220

在家戶類型的分布方面，表 6 列出 2000 年的普查結果（第三欄）與推計結

果(第四欄),核心家戶比例分別為 55.05% 與 66.32%,兩者相差懸殊,比對 1990 年的普查結果(63.53%),可以看到從 1990 年到推計結果的變化較為平順,如果直接由 1990 年跳至 2000 年的普查數據時,則變化相當突兀。單身家戶的比例也有同樣的現象,2000 年的普查與推計結果分別為 21.64%與 13.85%,而 1990 年為 13.44%。然而,這十年間無論從離家率或者婚姻變化率(未婚即離開父母家,或者婚後未生育即離婚都可能造成單身戶增加)來看,均無法支持這樣的變化趨勢。

表 6 2000 年家戶推計結果之評估

家戶類型與規模	1990 普查*	2000 普查**	2000 推計#	2002 社會發展##
A 家戶類型				
核心家戶	63.53	55.05	66.32	63.34
夫婦	6.87	7.92	10.42	10.57
夫婦及未婚子女	50.89	41.36	46.09	46.43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5.78	5.78	9.81	6.34
三代家戶	16.22	15.66	17.01	18.47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12.17	10.34		
父母及已婚子女	3.14	4.18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0.92	1.14		
單身家戶	13.44	21.52	13.85	9.21
其他家戶	6.80	7.67	2.83	8.98
有親屬關係	6.02	6.45		
無親屬關係	0.78	1.22		
B 家戶規模				
1 人	13.44	21.52	13.85	9.21
2 人	12.66	17.24	15.98	15.95
3 人	14.62	17.64	16.43	17.57
4 人	21.48	20.33	22.90	24.84
5 人	18.58	11.98	16.25	16.45
6 人+	19.22	11.29	14.59	15.98
總家戶數	4943257	6470225	5911517	5800000
平均戶量	4.00	3.30	3.64	3.87

資料來源：* 1990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2000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作者推計。## 2002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

表 6 同時並列 2002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的家戶類型分佈結果,此一調查雖然是以台灣地區為調查範圍(普查的調查地區為台閩地區),但時間點相當

接近，且樣本數戶數高達一萬三千戶，約四萬個樣本人口⁸，頗具參考價值。我們的推計結果，在夫婦家戶、夫婦及未婚子女家戶、以及三代家戶的比例上，都與之相當接近，總家戶數也差距不大，比較大的差異是單身家戶、單親家戶與其他家戶之比例。此等差異除了其為抽樣調查，反推母體本來就會有抽樣誤差存在之外，另一個可能原因則是本文的推計模型設計所致。此一推計乃是立基於家戶參照者特性的變化，前已指出，女性是主要的家戶參照者，只有在女性死亡或離婚的情況下，才由男性為家戶參照者。但 1990 年的基礎資料中，有偶男性戶長其妻子不同住者約有 27 萬人，可能實際上就是分居，更可能是妻子「人在籍不在」⁹而訪查又不確實所致。其中有 113,877 個此類男性與未婚子女同住，配偶不在不合常情，因此我們強制分派一位適當的配偶至該家戶¹⁰，剩下約 15 萬沒有與未婚子女同住的已婚男性則未處理，如果真實狀況是與配偶同居，將造成低估夫婦核心家戶（因為他們的妻子才能成為家戶參照者，卻不可得）而高估單人家戶的結果。

2000 年的推計結果與 2002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數據的並列，可以明顯反映出 2000 年普查單身家戶比例的不合理，此一現象的產生可能與當年為節省經費而擴大「專案調查」的範圍有關。普查的形式分為「一般調查」（一般普查員到府訪問）與「專案調查」（透過行政體系掌握普查對象），1990 年的專案調查僅涵蓋營區軍人、駐外人員等對象，2000 年則擴及專科以上住校學生、警大及警專住校生、監管人口、榮家之榮民、醫療院所之長期病患、外籍勞工等。其目的雖然是為了避免特定對象之遺漏，但結果卻可能使這些人被歸到獨居家戶，造成單身戶大量增加，一人家戶的比例才會從 1990 年的 13.44% 上升至 2000 年的 21.52%。

(二)、家戶組成的變遷趨勢

依照前一節總體參數之假設，我們得出 1990 至 2050 年家戶組成變遷情況。圖 2 為中推計家戶規模的變化趨勢，顯示家戶規模逐年縮小的變化情況，尤其 4 人以上之家戶比率更是急遽下降。舉例來說：4 人家戶從 1990 年的 22.15% 下降

⁸ 對一般的推論統計研究來說，四萬個樣本點已是大樣本資料，但對家戶推計來說，因為需區分性別、年齡別來計算生育與婚姻等生命率，因此無法使用該筆資料為基礎人口。

⁹ 妻子「人在籍不在」有幾個常見的原因，包括因子女就學考量而與子女一同遷戶籍到屬意的學區、為避免繳交較高的空屋稅而遷入未住屋、以及為了取得農民資格將戶籍留在農地所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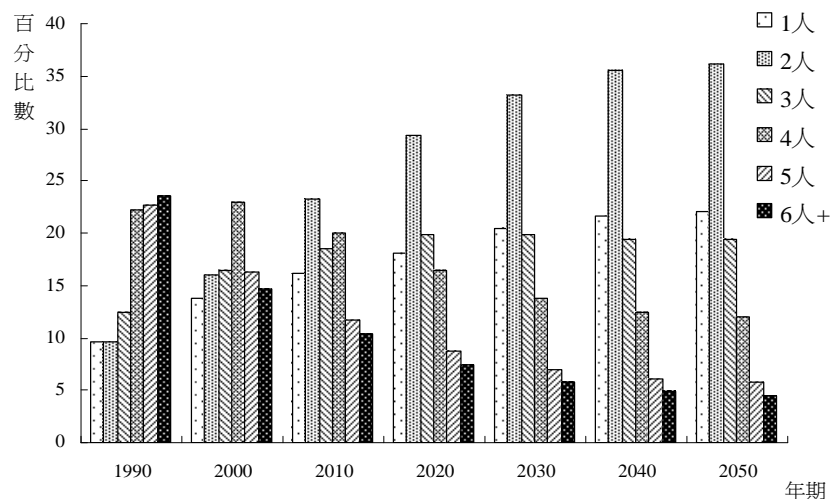
¹⁰ 詳細分派方法可參閱楊靜利與曾毅（2000:266-267）。

至 2050 年的 12.06%；而 2 人以下的家戶比率則大幅上升，從 1990 年不到 10% 的比例上升至 2050 年的 36.11%。平均戶量也呈現持續下滑的趨勢，從 1990 年的 4.2 個下降至 2050 年時的 2.59 個。

至於家戶類型之變遷，高、中、低三組推計的變化大致相同，包括一人家戶與一對夫妻之一代家戶的比例逐年上升¹¹，此處僅以中推計為例說明。圖 3 顯示一代家戶比例未來將持續上漲，1990 年與 2050 年時分別為 18.98% 與 45.42%；二代家戶則有緩慢下降的趨勢，由 1990 年的 64.68% 下跌至 2050 年的 48.56%；至於三代家戶則與過去學者的結論相同，呈現先升後降的變化（王德睦與陳寬政 1996；楊靜利與曾毅 2000），由 1990 年的 16.34% 先上升至 2000 年的 17.01%，再緩慢下跌至 2050 年的 6.02%。另外，2040 年開始，一代家戶比例有小幅下跌，三代家戶比例跌幅則縮小，關於此一現象的產生，過去學者曾指出：父母死亡率下降造成三代家戶轉為核心家戶的機率降低，顯示出老年死亡率在人口轉型後期的影響力（陳寬政、Winsborough 與李美玲 1986；楊靜利與曾毅，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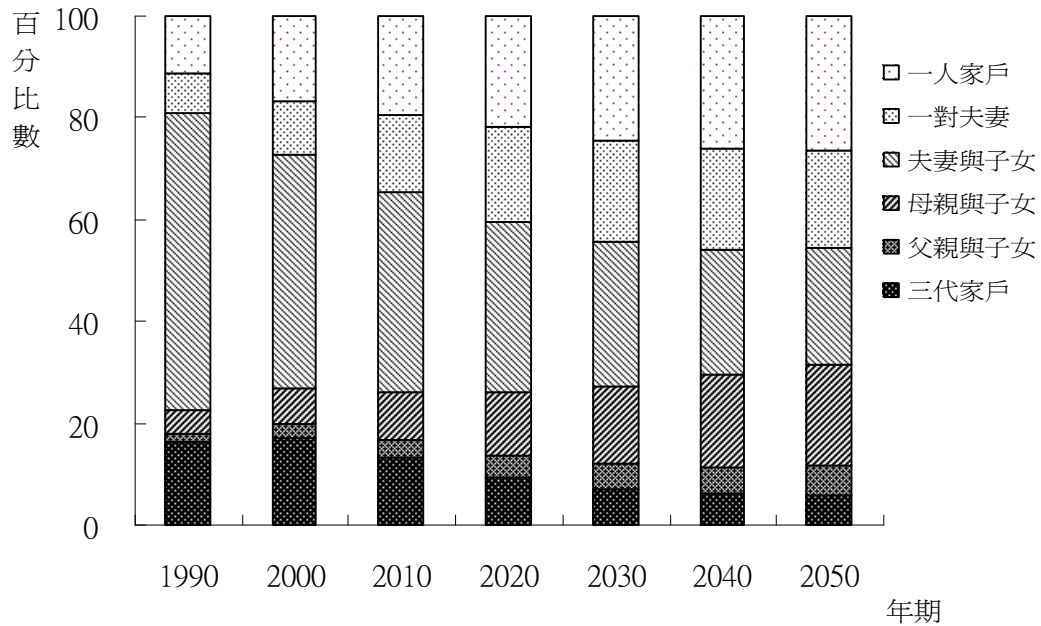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單親家庭比例的升高，特別是女性單親家庭，在中推計的條件下，從 1990 年的 4.43% 攀升至 2050 年的 20.05%，增長了四倍左右，雖然我們假設離婚後子女監護權歸父或母的機率相同，由於女性再婚率較低，因此有較高的單親機率。

圖 2 台灣地區家戶規模之變遷（中推計）



¹¹ 雖然高、低推計的變遷趨勢大致上與中推計相同，但低推計因家庭形成的機率（初婚率、離婚再婚率與生育率）較低，故擁有較高總戶數與較低的平均戶量（例如男女兩人結婚則組成一個家戶，但選擇單身或離婚時則形成兩個家戶）。此外，雖然低推計的初婚率、離婚再婚率較低，但在總生育率長期維持於 0.8 的情況下，一代家戶比例的成长速度並未較其他兩組來得快。

圖 3 台灣地區家戶型態之變遷（中推計）



不論是那一組推計，均顯示一代家戶與兩代家戶之間的消長，兩代家戶比重逐漸下降，取而代之的則是一代家戶。由於生育率已低於替換水準，當擁有低生育率的年輪人口邁入老年之際，由於沒有足夠的子女數可供同居，只能夫妻甚或獨自一人組成家庭，因此未來老年人與子女同居的比例將下跌，而一代家戶也將有相當的比率都是由老人組成，即使我們設定子女與老年人同居的比例仍相當高。表 7 顯示中推計假設條件下，65 歲以上老人的居住安排變遷趨勢。未來老年人仍以與子女同住為主，女性在 1990 年時與子女同住的比例為 70.81%，2050 年則下降至 66.14%，男性則由 57.76% 降至 54.42%，兩者皆僅有微幅下跌。此一趨勢有兩個力量相互拉扯，由於晚育，屆滿 65 歲時子女仍未婚的機率相當高，婚姻一向是離家的最主要原因，自然使得與子女同居的比例上升；另一方面，我們設定子女最終（39 歲時，即 39 歲以前沒有離家獨立居住則不再離家）與老年人的同居傾向，男女分別維持 40% 與 75%，也使得老年人未與子女同居的比例不至於上升得太快。

表 7 65 歲以上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中推計）

居住安排 \ 年期	1990	2000	2010	2020	2030	2040	2050
男性							
獨立居住*	37.24	35.36	33.86	34.06	36.38	37.59	38.26
未婚	8.75	5.16	2.31	2.76	4.73	5.95	6.87
離婚	1.39	1.46	1.79	2.99	4.05	4.83	5.67
喪偶	5.66	5.72	5.90	4.87	4.52	4.68	4.35
有偶	21.44	23.02	23.86	23.45	23.08	22.13	21.38
與子女同住	57.76	59.42	60.97	61.37	58.65	56.33	54.82
有偶	44.17	45.53	46.00	47.27	44.61	41.00	39.42
未婚	0.39	0.33	0.21	0.16	0.23	0.33	0.22
離婚	1.18	1.26	1.69	2.74	3.56	4.27	4.96
喪偶	12.02	12.31	13.07	11.21	10.25	10.73	10.22
與其他人同住	1.87	1.55	1.32	1.39	1.60	1.80	1.96
居住機構	3.13	3.66	3.85	3.17	3.37	4.28	4.96
合計	676540	1001984	1145806	1590477	2206962	2492577	2662697
女性							
獨立居住	24.94	25.03	24.53	25.51	26.52	25.79	25.50
未婚	0.22	0.21	0.28	1.10	1.97	2.65	2.81
離婚	0.37	0.47	0.71	1.65	2.57	3.22	4.05
喪偶	9.26	8.63	8.38	7.51	7.05	6.62	6.11
有偶	15.09	15.72	15.17	15.25	14.92	13.30	12.52
與子女同住	70.81	70.62	70.69	69.24	67.41	66.76	66.14
有偶	28.94	29.74	28.46	29.01	27.58	24.52	23.20
未婚	0.14	0.14	0.17	0.44	0.75	1.02	0.52
離婚	0.99	1.29	1.92	3.78	5.96	8.06	10.33
喪偶	40.74	39.45	40.14	36.01	33.13	33.16	32.09
與其他人同住	1.68	1.66	1.76	2.23	2.86	3.51	3.88
居住機構	2.57	2.69	3.02	3.01	3.21	3.94	4.48
合計	587448	906233	1243625	1871368	2686160	3148350	3425607

說明：*「獨立居住」指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

五、個人生命階段上的家庭型態

家庭是個人生活的基本場域，也是個人生活所需的基本來源，社會政策雖然分擔了家庭的照顧責任，但並不企圖「取代」家庭，如果社會政策的目的是在於「補充」家庭功能的不足，則其制定就需要考量家庭型態的變遷趨勢。雖然我們將社會政策的目的定位在補充家庭功能不足，但並不設定「標準」的家庭型態，也不

規範家庭「應該」負擔的責任，而是在民眾自主地選擇各式各樣的家庭歷程之後，討論社會政策的因應之道，因此政策指涉的單位仍為個人，只是將個人的生命階段擺置在家庭型態上。因此我們在取得未來的家戶組成變遷資料後，接下來將計算各階段人口處於各種家庭型態的分佈情形。

我們使用 1984、1993、1994、1995 年、2003 與 2005 年共六次的「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分析各階段人口處於各種家庭型態的分佈情形。社會變遷調查於 1984 年進行第一期調查，之後自 1990 年起每年實施一次，每次都有兩份問卷，以獨立的兩組樣本同時進行調查。雖然每次調查的主題不盡相同，但家庭成員幾乎是歷次調查蒐集的基本項目，從中我們可以得知受訪者與哪些人同住，彼此關係為何，進而整理出每一位受訪者之家戶類型。然不同期次問項內容仍略有差異，本文選取問項內容最為接近的六次問卷作為分析資料；為了擴大樣本數量，我們合併了 1993、1994、1995 年三個年度以及 2003、2005 年兩個年度的訊息，形成「1984」、「1993+1994+1995」、「2003+2005」三個階段資料。

我們將受訪者與同住者的關係依「輩份」及「親等」（直系與旁系）分為 10 類（表 8），然後依婚姻狀態及配偶是否同居（以 A 代表夫妻兩人同住，B 代表單獨一人¹²，C 代表無此類同住者），來組合出受訪者的家庭型態，共區分出 29 種組合（表 4）。舉例來說，如果受訪者已婚且與配偶（或同居伴侶）同住，則其代號為 A，如果家中有父母、公婆、岳父母任一對存在，則「長輩 1」的代號為 A，若均不成對且有其中任一人同住，則「長輩 1」的代號為 B，如果沒有其他直系親屬（代號均為 C），沒有旁系的晚輩（代號為 C），其他旁系親屬亦無成對者（代號為 B 或 C），則其家庭類型如表 9 之組合 12，屬於折衷家庭之二代家庭。¹³

表 9 的設計是為了儘量涵蓋各種成員組合的可能性，最後的目標則是取得「核心家庭」、「折衷家庭」、「擴展家庭」與「獨居」四大分類，其中核心家庭將再區分「僅與配偶同住」、「與配偶及未婚子女同住」、「單親家庭」以及「隔代家庭」四小類。1984 年釋出的資料無原始家庭成員表，而是已經整理好的家戶型

¹² 基本上，我們以是否成對同住而不是婚姻狀況當做區分的準則，主要的考量是，離婚、分居或喪偶者雖然曾經結婚，實質上可自成一個核心單位，但相對於有配偶同住者，其經常不是該家庭的中心，日常活動多配合另一個核心家庭；若有兩對夫妻同住，則較易形成兩個「核心」生活。直系長輩因有生育事實，均可視為已婚，其實不必配對，不過現有的處理方式可區分家戶內的夫妻對數，也方便分析程式的撰寫，因此仍採相同的分類原則。

¹³ 在核心與主幹成員之外，如果有單身的旁系親屬同住，是否應視為「擴展家庭」並無定論。我們的處理原則是，如果旁系成員沒有成對且未組成任何類核心家庭（旁系成員跨代），則不影響原來直系親屬所組成的家庭型態。

態，不過仍涵蓋上述目標分類的大部份，因此應仍可進行不同年期的分析比較。

就個人的角度來看，所處的家庭類型其實是一個動態變化的過程，也就是說，個人將隨著與家庭成員生命事件（婚姻、出生、死亡與遷移）的發生，而一直轉換所處的家庭型態。另一方面，不同的家庭類型對於不同年齡組的人口有不同的意義，例如，單親家庭關懷的是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因此 50 歲以上的父、母親所組成的單親家庭其實不是焦點（問卷中沒有子女年齡，因此只能以父母年齡約略猜測家中是否有未成年子女），又如青壯人口獨居也不需要社會政策的介入，但老年獨居則需要特別注意。因此，我們將家戶型態的分布情形按年齡分，然後從時期與年輪的角度進行討論。

表 8 同住者與受訪者關係

血緣關係		稱謂
直系	長輩 3	曾祖父、曾祖母*
	長輩 2	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
	長輩 1	父親、母親、公公、婆婆、岳父、岳母
	同輩	夫、妻、(同居伴侶)
	晚輩 1	兒子、女兒、媳婦、女婿
	晚輩 2	孫子、孫女、外孫、外孫女
旁系	長輩 1	伯叔、伯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媽、姨丈、姨媽
	同輩	兄、弟、姐、妹、嫂嫂、弟妹、姐夫、妹婿、配偶兄弟、配偶兄弟配偶
	晚輩 1	姪、甥
其他		其他親戚、朋友、幫傭、其他

* 曾祖父與曾祖母之選項出現於 2003 年之調查表中，1984, 1995 與 2005 年之調查表中則無。為維持將來擴大比較的彈性，此處仍列入考量。

表 9 家戶類型分類原則

成員組合 家戶類型	直系						旁系			其他
	長輩 3	長輩 2	長輩 1	本身	晚輩 1	晚輩 2	長輩 1	同輩	晚輩 1	
核心家庭										
一代家庭										
1 僅與配偶同住	C	C	C	A	C	C	C	C	C	B/C
2 未婚且與手足同住	C	C	C	B	C	C	C	1A/B	C	B/C
3 與配偶及未婚手足同住	C	C	C	A	C	C	C	B	C	B/C
二代家庭										
4 與雙親同住	C	C	A	B	C	C	B/C	B/C	C	B/C
5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C	C	C	A	B	C	C	B/C	B/C	B/C
6 單親家庭(1)	C	C	B	B	C	C	B/C	B/C	C	B/C
7 單親家庭(2)	C	C	C	B	B	C	C	B/C	B/C	B/C
隔代家庭										
8 受訪者為第一代	C	C	C	A/B	C	B	B/C	B/C	C	B/C
9 受訪者為第三代	A/B/C	A/B	C	B	C	C	C	B/C	B/C	B/C
折衷家庭 (主幹家庭)										
二代家庭										
10 受訪者為第一代(1)	C	C	C	A/B	A	C	C	B/C	C	B/C
11 受訪者為第一代(2)	C	C	C	B	C	C	C	A/B	A/B	B/C
12 受訪者為第二代(1)	C	C	A/B	A	C	C	B/C	B/C	C	B/C
13 受訪者為第二代(2)	C	C	A/B	B	C	C	B/C	A	C	B/C
三代家庭										
14 受訪者為第一代	C	C	C	A/B	A/B	A/B	C	B/C	C	B/C
15 受訪者為第二代(1)	C	C	A/B	A/B	A/B	C	B/C	B/C	C	B/C
16 受訪者為第二代(2)	C	C	A/B	B	B/C	C	B/C	A/B	B	B/C
17 受訪者為第三代(1)	C	A/B	A/B	A/B	C	C	B/C	B/C	C	B/C
18 受訪者為第三代(2)	C	A/B	A/B	B	C	C	B/C	A/B	C	B/C
四代家庭										
19 受訪者為第二代(1)	C	C	A/B	A/B	A/B	A/B	B/C	B/C	B/C	B/C
20 受訪者為第三代(1)	C	A/B	A/B	A/B	A/B	C	B/C	B/C	B/C	B/C
21 受訪者為第三代(2)	C	A/B	A/B	B	C	C	B/C	A/B	B	B/C
22 受訪者為第四代(1)	A/B	A/B	A/B	A	C	C	B/C	B/C	C	B/C
23 受訪者為第四代(2)	A/B	A/B	A/B	B	C	C	B/C	A/B	C	B/C
擴展家庭										
24 長輩代擴展	A/B/C	A/B/C	A	B	B/C	B/C	A	B/C	B/C	B/C
25 同輩代擴展	A/B/C	A/B/C	A/B/C	A(B)	B/C	B/C	B/C	A(2A)	B/C	B/C
26 晚輩代擴展	A/B/C	A/B/C	A/B/C	A/B	A(>1)		B/C	B/C	B/C	B/C
27 其他 (跨代擴展)	三代中任兩代有兩組或以上之旁系親屬同住								B/C	B/C
與其他人同住或獨居										
28 獨居	C	C	C	B	C	C	C	C	C	C
29 其他	C	C	C	B	C	C	C	C	C	B

說明：A 與夫或妻同住一起、B 單獨一人(不論婚姻狀態)、C 無此類同住者

（一）時期別的變遷

表 10、表 11 分別是 20 歲以上男性與女性的家庭結構按年齡及年期分。整體來看，不論男女性，年輕時候（20-24 歲）的家庭型態多為「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約占一半左右。身處此一家庭型態有三個主要原因：一是他們的家庭身分多為「未婚子女」，還沒自組家庭；二是一部分人的祖父母已經過世，較少機會組成折衷家庭；三是他們的父母有多個兄弟姊妹，即便祖父母未過世，與之同住的機率也較低。而從 80 年代中期至今，20-24 歲人口處於「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家庭型態的比例微幅上漲，「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則下降，反映結婚年齡延後的現象。

25-29 歲男性的基本變遷趨勢與 20-24 歲組類似，同樣反映結婚年齡延後的情形，「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從 1984 年至晚近有微幅的上漲，30-34 歲組「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上漲，也因為晚婚晚育之故，而「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與「折衷家庭」則相互消長。女性因為適婚年齡低於男性，因此變化趨勢略有不同，「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的比例持續下降，「折衷家庭」的比例則大致維持上升的趨勢。

30-34 歲組是男性的結婚高峰期，對女性而言，此時也多已結婚生子，自組核心家庭的機會很高，但如兄弟姊妹數減少，則婚後離家的機率降低，加上子女年幼、父母仍存活，組織「三代同堂家庭」的機會頗大。35-44 歲組有子女的機率更高，父母存活的機率較小，因此「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較 30-34 歲組低，而「折衷家庭」的比例也較低。就時期別的變遷趨勢來看，兩個年齡組不論男、女性，「折衷家庭」的比例基本上呈持續上漲。

45-54 歲組的變化有兩個因素拉扯，一是子女開始進入適婚年齡，「折衷家庭」出現的機率也開始上升，但另一方面，老年父母死亡的機會愈來愈高，又將使得「折衷家庭」出現的機率下降。1984 年到 90 年代中期之間，前者的相對力量似乎比較大，90 年代年中期至今，則是後者力量較大，當然，這不是指父母親死亡的機率在此一期間升高了，而是子女結婚率降低的幅度更大。

55 歲以後老年父母仍存活的比例就相當低了，而子女結婚的機率則愈來愈高，因此身處「折衷家庭」的比例也逐漸上升。不過就時期別來看，「折衷家庭」的比例基本上呈現下降的趨勢，取而代之的是「僅與配偶同住」與「獨居」。其中男性「獨居」家戶的逆向發展是老年榮民的影響之故¹⁴。

另外，「單親家庭」的比例雖然也不低，而且有增加的趨勢，但表 10 與表

¹⁴ 根據退輔會資料，1984 年時榮民的最低年齡為 51 歲，主要年齡分布約在 60-70 歲之間，因此 1984 年 55 歲以上與 1995 年 65 歲以上者，獨居的比例都相當高（進一步分析他們的出生地與婚姻狀態，顯示獨居人口主要是未婚的外省人），晚近他們多已 75 歲以上，有相當數量的人過世，因此對男性獨居比例的影響逐漸減小。

11 的單親家庭多數是與成年子女同住，而不是社會政策比較關注的與未婚子女同住之單親家庭。由於沒有子女年齡資料，因此無法明確知道有未成年子女單親家庭的比例，不過親代年齡如果 44 歲以下，子女未成年的機率應該相當高。以 1995 年與 2005 年的資料為例，男性 20-44 歲人口本身為親代且處於單親家庭的分別為 1.45% 與 0.71%，女性則分別為 2.69% 與 2.31%，數值並不高。

除了上述的變化之外，年輕人口的「獨居」與「其他」比例之變化，也是值得注意的發展。晚近年份資料顯示男性 25-34 歲的「獨居」加「其他」之比例已超過 10 個百分點，似乎離開原生家庭到自組新家庭之間的「空檔」愈來愈長了。女性也有類似的發展，不過絕對數值較小，且與其他人同住的比例遠較獨居的比例來得高。

表 10 男性的家庭結構按年齡分

家戶類型 / 年齡	20-24	25-29	30-34	35-44	45-54	55-64	65-74	75+	合計
1984									
核心家庭	61.71	47.72	56.06	68.09	71.19	53.54	45.22	16.67	59.49
僅與配偶同住	2.78	4.81	2.82	1.17	2.06	5.74	16.52	16.67	3.79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50.40	38.62	51.41	65.18	66.71	43.93	22.61	0.00	52.18
單親家庭	8.53	4.29	1.83	1.75	2.42	3.87	6.09	0.00	3.52
隔代家庭									
折衷家庭 (主幹家庭)	28.37	37.71	33.24	25.39	22.15	22.43	33.48	33.33	28.19
二代家庭	5.36	8.06	3.52	1.26	1.69	3.07	3.91	8.33	3.60
三代以上家庭	23.02	29.65	29.72	24.12	20.46	19.36	29.57	25.00	24.59
擴展家庭	5.16	6.89	6.76	2.82	2.66	4.94	4.78	8.33	4.70
獨居	2.18	2.73	1.97	1.75	3.15	17.49	16.09	41.67	5.44
其他	2.58	4.94	1.97	1.95	0.85	1.60	0.43	0.00	2.17
樣本數量	504	769	710	1028	826	749	230	12	4831
1993+1994+1995									
核心家庭	62.03	50.59	48.93	61.56	66.62	52.13	48.23	54.55	57.44
僅與配偶同住	0.34	4.22	4.47	1.91	3.64	19.07	18.79	27.27	6.08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53.56	37.47	36.89	55.90	57.66	25.56	20.92	9.09	45.12
單親家庭	7.46	8.43	7.57	3.75	5.16	4.67	2.84	9.09	5.32
隔代家庭	0.68	0.47	0.00	0.00	0.15	2.84	5.67	9.09	0.91
折衷家庭 (主幹家庭)	30.85	36.53	38.45	31.90	27.62	37.12	26.24	27.27	32.72
二代家庭	4.75	5.39	5.44	2.31	1.82	4.26	2.48	0.00	3.40
三代以上家庭	26.10	31.15	33.01	29.59	25.80	32.86	23.76	27.27	29.33
擴展家庭	1.02	3.98	6.21	2.79	1.06	0.61	0.00	0.00	2.46
獨居	1.36	2.11	2.91	1.83	2.28	7.30	20.57	18.18	4.11
其他	4.75	6.79	3.50	1.91	2.43	2.84	4.96	0.00	3.27
樣本數量	295	427	515	1254	659	493	282	11	3945
2003+2005									
核心家庭	74.57	59.91	41.37	56.32	70.91	58.65	46.54	46.59	59.88
僅與配偶同住	0.50	3.21	5.63	3.71	5.57	11.31	22.57	27.03	7.25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63.51	44.83	29.62	46.67	62.10	41.48	16.95	12.21	45.55
單親家庭	9.86	10.03	6.12	5.95	3.24	4.02	3.32	5.00	6.15
隔代家庭	0.70	1.84	0.00	0.00	0.00	1.83	3.70	2.35	0.92
折衷家庭 (主幹家庭)	21.09	29.29	42.01	31.99	24.49	35.83	45.75	40.08	31.60
二代家庭	1.25	7.20	6.42	2.11	3.85	5.59	3.15	3.37	3.70
三代以上家庭	19.83	22.09	35.59	29.87	20.64	30.24	42.59	36.72	27.90
擴展家庭	0.26	1.16	4.97	5.31	1.98	0.58	0.74	0.56	2.25
獨居	0.63	3.48	6.37	2.68	1.31	3.70	5.58	10.55	3.26
其他	3.45	6.16	5.28	3.71	1.31	1.24	1.40	2.23	3.01
樣本數量	416	339	311	673	649	323	271	180	3282

說明：樣本數量單位為人數，其他數值單位為百分比。

表 11 女性的家庭結構按年齡分

家戶類型 / 年齡	20-24	25-29	30-34	35-44	45-54	55-64	65-74	75+	合計
1984									
核心家庭	58.98	59.64	69.44	78.97	66.91	40.39	29.80	22.22	62.96
僅與配偶同住	3.97	5.08	1.53	1.03	2.70	9.19	11.92	3.70	3.80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48.77	52.17	64.35	71.61	54.68	24.51	11.26	11.11	53.46
單親家庭	6.24	2.39	3.57	6.32	9.53	6.69	6.62	7.41	5.71
隔代家庭									
折衷家庭 (主幹家庭)	32.33	29.15	23.77	17.03	26.26	44.57	52.98	51.85	28.38
二代家庭	5.67	3.59	2.21	1.42	3.60	4.18	5.30	0.00	3.31
三代以上家庭	26.65	25.56	21.56	15.61	22.66	40.39	47.68	51.85	25.08
擴展家庭	6.43	8.07	4.75	1.94	3.42	8.36	7.95	3.70	5.27
獨居	0.38	0.90	1.19	1.42	2.16	5.29	5.96	18.52	1.94
其他	1.89	2.24	0.85	0.65	1.26	1.39	3.31	3.70	1.45
樣本數量	529.00	669.00	589.00	775.00	556.00	359.00	151.00	27.00	3661.00
1993+1994+1995									
核心家庭	60.05	50.00	60.16	69.47	65.05	42.06	36.59	25.00	59.84
僅與配偶同住	2.72	5.33	4.65	2.35	7.61	14.95	21.95	25.00	6.05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48.91	39.14	51.78	61.21	49.65	15.65	4.88	0.00	46.99
單親家庭	8.15	5.12	3.72	5.91	7.09	8.18	5.49	0.00	6.08
隔代家庭	0.27	0.41	0.00	0.00	0.69	3.27	4.27	0.00	0.72
折衷家庭 (主幹家庭)	33.42	41.19	33.64	25.98	29.41	50.70	45.12	62.50	33.67
二代家庭	6.79	6.15	2.17	1.29	2.60	2.80	0.61	12.50	2.86
三代以上家庭	26.63	35.04	31.47	24.70	26.82	47.90	44.51	50.00	30.80
擴展家庭	0.82	1.84	0.93	0.38	0.69	0.00	0.61	0.00	0.70
獨居	1.36	0.20	0.78	1.06	2.08	4.67	12.80	12.50	1.97
其他	4.35	6.76	4.50	3.11	2.77	2.57	4.88	0.00	3.83
樣本數量	368	488	645	1320	578	428	164	8	4016
2003+2005									
核心家庭	63.81	48.84	47.02	65.64	69.21	51.23	44.32	35.13	57.96
僅與配偶同住	0.97	2.73	3.83	2.51	6.43	16.31	22.79	17.47	7.02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54.65	38.62	39.87	58.38	52.09	25.87	10.07	2.43	43.08
單親家庭	6.76	6.83	3.32	4.75	10.06	6.67	7.25	10.54	6.70
隔代家庭	1.43	0.66	0.00	0.00	0.63	2.38	4.20	4.69	1.15
折衷家庭 (主幹家庭)	29.95	39.62	44.48	28.39	26.98	43.59	45.96	51.21	35.17
二代家庭	2.19	5.96	6.90	1.40	2.81	3.91	3.54	0.98	3.38
三代以上家庭	27.04	33.66	37.59	26.99	24.17	39.68	42.42	50.23	31.79
擴展家庭	0.00	1.22	1.18	0.79	0.34	1.07	0.81	0.81	0.71
獨居	0.76	2.05	1.18	2.33	1.80	2.94	7.26	9.99	2.59
其他	5.48	8.27	6.13	2.85	1.66	1.17	1.65	2.85	3.56
樣本數量	355	337	331	673	616	375	248	123	3147

說明：樣本數量單位為人數，其他數值單位為百分比。

整體而言，雖然近 20 年來生育與婚姻行為有很大的改變，但家庭結構並沒有根本的變化，絕大部分人大部分時間所處的家庭還是「傳統」的家庭型態。我們把表 10 與表 11 的資料重新整理成表 12，只列出非傳統家庭結構的加總比例，包括單親家庭、隔代家庭、擴展家庭、獨居與其他類別。若去除榮民因素，各年齡組於這 20 年間變化都不大，女性 75 歲以上有較大的波動應該是樣本數量太小的關係，55-64 歲組是隨機產生的結果或另有故事則需要進一步的分析。

表 12 處於非傳統家庭結構的比例按年齡分

年期 / 年齡	20-24	25-29	30-34	35-44	45-54	55-64	65-74	75+	合計
男性									
1984	18.45	18.86	12.54	8.27	9.08	27.90	27.39	50.00	15.84
1993+1994+1995	13.56	19.44	19.42	9.73	10.17	18.26	33.69	36.36	15.23
2003+2005	14.19	21.26	21.53	17.13	7.57	11.37	14.59	20.67	15.08
女性									
1984	14.93	13.60	10.36	10.32	16.37	21.73	23.84	33.33	14.37
1993+1994+1995	14.40	13.32	9.92	10.15	13.32	18.46	27.44	12.50	12.97
2003+2005	13.60	17.60	9.74	10.52	14.50	14.03	21.17	28.89	14.19

非傳統家庭結構包括：單親家庭、隔代家庭、擴展家庭、獨居與其他。

(二) 年輪角度的分析

表 13 是 1984 年 24-33 歲年輪人口的家庭生活歷程，由於只有 20 年的期間，因此我們只能組織發展歷程至 45-54 歲，為了拼湊出較完整的圖像，54 歲之後我們還是引用不同年輪人口的時期資料。表 8 的發展趨勢基本上就是反映本身結婚生子與父母死亡的歷程，年輕時候多以「未婚子女」的身分與父母同住，部分人的祖父母未過世，因此折衷家庭也有一定的比例，迨至婚育年齡，一方面有了自組核心家庭的機會（若父母與其他手足同住），另一方面，爺爺奶奶的死亡機率愈來愈高，身處折衷家庭的父母親轉為核心家庭的機率也升高，隨著年齡的升高，自己的子女長大成人並開始結婚生子，折衷家庭的比例又再度攀升，兩性的轉折點於 55-64 歲之間。

表 13 1984 年 24-33 歲年輪人口的家庭生活歷程

家戶類型 / 年齡	男性					女性				
	24-33	35-44	45-54	55-64	65-74	24-33	35-44	45-54	55-64	65-74
核心家庭	51.48	62.12	71.18	58.65	46.68	62.59	69.77	69.21	51.43	44.32
與配偶(及手足)同住	3.30	1.91	5.57	11.31	22.57	2.87	2.35	6.43	16.31	22.79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44.74	55.90	62.10	41.48	16.95	57.01	61.21	52.09	25.87	10.07
單親家庭	3.44	3.75	3.24	4.02	3.32	2.71	5.91	10.06	6.67	7.25
隔代家庭		0.00	0.00	1.83	3.70		0.00	0.63	2.38	4.20
折衷家庭 (主幹家庭)	35.05	31.90	24.49	35.83	45.75	28.20	25.98	26.98	43.59	45.96
二代家庭	6.05	2.31	3.85	5.59	3.15	3.18	1.29	2.81	3.91	3.54
三代家庭	27.77	28.71	19.83	26.85	41.22	23.93	23.94	23.02	38.13	41.76
四代家庭	1.24	0.88	0.81	3.39	1.37	1.08	0.76	1.14	1.56	0.66
擴展家庭	7.08	2.79	1.98	0.58	0.74	6.66	0.38	0.34	1.07	0.81
獨居	2.54	1.83	1.31	3.70	5.58	1.01	1.06	1.80	2.94	7.26
其他	3.85	1.36	1.04	1.24	1.26	1.55	2.80	1.66	0.97	1.65
樣本數量	1455	1254	649	323	271	1291	1320	616	375	248

說明：樣本數量單位為人數，其他數值單位為百分比。

台灣的結婚率與生育率不斷下降，特別是近十年來的變化特別劇烈，離婚率則是不斷上升，而子女離家的主要原因也從婚姻移轉到就學與就業，這些變遷的家庭形成與解組動態過程，將標記於靜態的家庭型態上。從年齡別所處家庭結構的分析結果來看，老人「獨立居住」（包括獨居與僅與配偶同住）的比重似有上升的趨勢，與其他研究的結論一致（Chen, 1999；楊靜利與劉一龍, 2002；Frankenberg et al. 2002），也與日本的發展趨勢類似（Brown et al. 2002）。在生育率持續下跌的情形下，預期未來「獨立居住」的老年人口比例將逐漸增加，如何建構完整的老年照護體系，將是不得不面對的問題。另一方面，設法讓生育率不繼續下跌，甚至是止跌回升仍然是必須努力的目標。

台灣生育率的下跌，一部份來自於有偶率的下跌；而有偶率的下跌主要來自於高教育程度女性與低教育程度男性，部分男性遂向外尋找對象，使得外籍配偶的可見度提高。由於外籍配偶來台後很快就從事傳宗接代，新台灣之子的能見度也就越來越高，甚至給人外籍配偶生得較多的印象。對於外籍配偶生得較多及其生育品質堪慮的負面論述時有所聞；然而，外籍配偶是否真的有較高的生育率？是新台灣之子的素質低是因爲「生育品質」較差，抑或是「養育品質」不佳所致？

如果外配子女生育品質沒有較差，在少子化的今日台灣，我們其實應該感謝外籍配偶的貢獻，並集合社會之力，積極栽培這些具優良基礎的新台灣之子，而不是人云亦云地「擔憂」外配子女降低台灣人的「生育品質」。以下針對外籍配偶的高生育率以及低生育品質這兩個印象進行較詳細的分析，以呈現外籍配偶較真實的生育率及嬰幼兒的健康情形。

六、外籍配偶的生育水準與生育品質

台灣男性娶外籍配偶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希望外籍配偶可以幫夫家傳宗接代，因此外外籍配偶生育子女數年年上升。從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資料來看，生母國籍為大陸、港澳或外國籍的人數（新台灣之子）比率在新世紀之初逐漸上升（表 14），不過 2004 年之後同樣隨著外籍配偶人數的減少而降低。

表 14、1999-2008 年嬰兒出生數按母親國籍分

年別	嬰兒出生數		生母國籍(地區)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999	283,661	100.00	266,505	93.95	17,156	6.05
2000	305,312	100.00	282,073	92.39	23,239	7.61
2001	260,354	100.00	232,608	89.34	27,746	10.66
2002	247,530	100.00	216,697	87.54	30,833	12.46
2003	227,070	100.00	196,722	86.63	30,348	13.37
2004	216,419	100.00	187,753	86.75	28,666	13.25
2005	205,854	100.00	179,345	87.12	26,509	12.88
2006	204,459	100.00	180,556	88.31	23,903	11.69
2007	204,414	100.00	183,509	89.77	20,905	10.23
2008	198,733	100.00	179,647	90.40	19,086	9.60

說明：生母原屬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已定居設戶籍者，列入本國籍統計。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www.cbi.gov.tw> (2009/3/25 下載)

外籍配偶人數的上升自 2004 年開始產生變化。首先是 2004 年大陸籍配偶人數大幅下降，此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杜絕外籍及大陸配偶以假結婚之名，來台進行非法打工或從事不法行為，全面實施面談制度應有關係（內政部統計處，2007）。同年東南亞配偶的人數超過大陸配偶，但也於 2005 年開始減少，因為自 2005 年起我國駐外代表也開始實施境外訪談，而且將集體面談改為個別面談，並限制每日審查的數量（內政部統計處，2007）。除了行政措施的影響之外，

每年外籍配偶（這裡專指新婚者，而非已來台多年的外籍配偶）的人數亦得視台灣未婚男性的「存量」與「流量」而定。過去外籍配偶移入人數不斷增加，表示台灣未婚男性的「固有存量」在下降，新增的需求（即流量）如果沒有上升，不必行政措施干預，外籍配偶的人數也將自然減少，只是到來的速度較慢。

爲了釐清外籍配偶高生育率以及低生育品質的迷思，本節利用內政部戶籍登記資料、200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調查狀況調查」與國民健康局 1998 年第八期「台灣地區家庭計畫與生育力調查（KAP VIII）」，來呈現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生育率差異，並利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03 年至 2007 年出生通報，比較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生育品質。

（一）、本國女性與外籍配偶年齡別生育率

外籍配偶生育的子女數佔總生育數的比例晚近幾年雖然有些下降，但仍佔一成左右（表 14），而台灣本國籍之育齡婦女人數豈止外籍女性配偶的十倍多，許多人乃因此斷定外籍配偶的生育率很高。事實上，那只是表象，外籍配偶多數處於育齡階段又剛結婚，自然生育的能見度很高，也就是說，不論年齡爲何，生育多集中在剛結婚的前幾年，真正的生育率水準要看一個女人一生的生育數。一個女人一生的生育數有個簡單的測量，就是總生育率，其計算爲年齡別生育率加總，代表一個女人若按照特定年的年齡別生育率來安排生育的話，其一生共可生育多少子女。就一群穩定的人口來說，生育率年齡分布與結婚率年齡分布高度相關，所以時期別的年齡別生育率加總後可以相當程度反映一個女人一生的總生育數（姑不論 tempo effect）。但對外籍女性配偶來說，她們來台時間若不夠長久，就來不及建構「全程」的生育率與結婚率年齡分布，既缺乏「還沒結婚的小女人」，也甚少「結婚多年的老女人」，不能「稀釋」低年齡組與高年齡組的年齡別生育率，則加總的時候自然誇大了生育總數¹⁵。

不過結婚年數過短的問題將隨著時間遞移而改善，目前應有許多外籍配偶已經完成生育，可以評估其總生育水準。只是 2007 年起的生育統計雖然刊布生母的原屬國籍並按生母年齡分，但外籍配偶人口的統計卻僅有性別與國籍分布，而未按年齡分，因此無法直接計算年齡別生育率。爲解決此一問題，我們乃自行估計 2007 年外籍的年齡別育齡婦女人數。我們以 200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調查狀況報告」中所統計的外籍女性配偶年齡別人數爲基礎，逐年逐歲加上 2004

¹⁵ 例如王錫美與余清祥（2005）將大陸配偶與東南亞籍配偶年齡別生育率加總計算後得總生育分別爲 3.4 與 4.5。

年至 2007 年東南亞籍女性結婚登記人數，以取得 2007 年外籍女性配偶的人數按單一年齡組分¹⁶，再從戶籍登記資料取得 2007 年外籍配偶的年齡別生育數量，進而計算她們的年齡別生育率並與本國籍女性的生育率進行比較，如表 3。由於外籍配偶均為有偶人口，為取得相同的比較基礎，本國籍女性也在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之外，並列有偶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表 15 顯示，外籍配偶的生育率幾乎均高於本國籍婦女（不分是否有偶，欄 (4)），特別是低年齡組部份（25 歲以下）。不過 30-34 歲組的情況相反，外籍女性的生育率反而低於本國籍婦女（雖然差異不大），很可能是該年齡組中有許多來台多年並已完成生育的人，而本國籍婦女因為較晚婚，生育率反而集中在這個年齡層。若與本國籍的有偶婦女年齡別生育率比較，則外籍女性的生育水準就一點也不突出了，反倒是台灣年輕有偶女性的生育水準非常驚人¹⁷。不過此一數值容易引起誤解，解讀應該特別小心。低年齡組（25 歲以下）的有偶生育率如此之高，很可能是「奉子女之命成婚」的緣故，他們在全部有偶人口中所佔比例相當小，並不是台灣有偶婦女的典型，也不適合拿來與相對年齡組的東南亞籍女性比較。表 15 較適合拿來進行比較的測量指標是有偶婦女一般生育率，其雖然會受人口結構的影響，但因涵蓋了所有處於育齡階段的有偶女性，結婚步調不一的干擾可以大幅降低。2007 年東南亞外籍配偶的一般生育率為千分之 81.18，雖然較本國籍的數值高，但差異並不大。

¹⁶ 根據出入境管理局的資料（[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802/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xls](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802/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xls), 2009/4/2 下載），1989 年 7 月起申請入境且核准歸化或居留之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人數為 120084 人，我們的估計數則為 135237，高出 15153 人，但前者乃是從 1989 年 7 月起才開始累計的數據，因此表 3 的估計應該是頗為合理的數據。

¹⁷ 15-19 歲組的有偶生育率於突破千分之 1000 與其建構「習慣」有關。理論上，有偶生育率的計算為有偶婦女生育數除以有偶婦女人數，不可能超過千分之 1000，但過去由於未婚生子甚為少見，幾乎所有的生育均來自於有偶婦女，因此各國在統計上乃直接就所有生育人數除以有偶婦女人數（Shryock and Siegel, 1976），台灣也是同樣的作法。目前 15-19 歲組的有偶生育率為 1074，表示至少溢出 1000 的部份為婚外生育，顯然「奉子成婚」不再是青少年懷孕後決定生下小孩時的唯一選擇。

表 15、年齡別生育率、總生育率及一般生育率按母親原屬國籍分，2007 年

年齡	本國籍					東南亞外籍配偶			大陸、港澳籍外籍配偶			其他籍外籍配偶		
	育齡婦女 人數(1)	有偶婦女 人數(2)	出生人數 按生育年 齡分(3)	育齡婦女 年齡別生 育率(4)	有偶婦女 年齡別生 育率(5)	有偶婦女 人數(6)	出生人數 按生育年 齡分(7)	有偶婦女 年齡別生 育率(8)	有偶婦女 人數(9)	出生人數 按生育年 齡分(10)	有偶婦女 年齡別生 育率(11)	有偶婦女 人數(12)	出生人數 按生育年 齡分(13)	有偶婦女 年齡別生 育率(14)
15-19	775575	4020	4317	6	1074	5473	214	39	795	9	11	30	0	0
20-24	814957	57046	30563	38	536	26468	4920	186	15605	2245	144	245	15	61
25-29	995008	302312	75434	76	250	44593	3609	81	35649	4395	123	678	64	94
30-34	929007	550979	68137	73	124	28395	1326	47	45722	2602	57	884	89	101
35-39	918842	648355	22287	24	34	14515	358	25	36086	746	21	823	40	49
40-44	940956	697088	2872	3	4	6496	50	8	20527	96	5	570	6	11
45-49	931153	700227	101	0	0	3113	0	0	11956	4	0	371	1	3
合計	6305498	2960027	203711	1098	--	129052	10477	--	166340	10097	--	3601	215	--
一般生育率				32.31	68.82			81.18			60.70			59.70

說明：欄(4)、欄(5)、欄(8)、欄(11)與欄(14)的生育率單位為千分比，欄(4)的合計值為總生育率，為年齡別生育率加總之後乘以 5。
 資料來源：欄(1)-(3)與欄(7)、欄(10)、欄(13)之資料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 <http://www.cbi.gov.tw> (2009/3/25 下載)，餘自行計算。

（二）、婚齡別生育率

誠如前述，不論年齡為何，生育多集中在剛結婚的前幾年，為避免結婚年齡差異的干擾，我們以「婚齡別生育率」取代「年齡別生育率」來比較外籍女性與本國籍婦女的生育水準。「婚齡別生育率」的建構需要結婚時間與各胎次生育時間的資料，若有詳細的婚姻與生育史，利用生育時間減去結婚時間，然後累計特定時期間隔內的生育數，即可據以計算婚齡別生育率。

在外籍配偶部分，內政部 2003 年實施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提供了這樣的資訊，是項調查對象為「凡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止，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配偶，以及取得國籍的外籍配偶者」，總調查數 240,837 人，剔除無法接受訪問¹⁸和缺少結婚日期的樣本後餘 164,913 人，另外考慮再婚者的生育行為與初婚者不同，因此再剔除非首次婚姻的樣本，最後剩有效樣本數 145,442 人。本籍配偶則使用 1998 年的第八次 KAP 調查資料，其為台灣地區性抽樣調查，凡設籍台灣地區之 20-59 歲婦女均為調查對象，總樣本數 4,547 人，同樣只選取有偶且初婚者，得樣本數 2749 人，再扣除結婚日期登記不完整的樣本，得有效樣本數 2648 人。

表 16 是婚齡別生育率按母親國籍分，顯示結婚一年內的生育率，台灣婦女高達 425.98‰，也就是每一千個結婚一年內的台灣婦女，將近有一半都立即生育，相較於大陸地區（含港澳）外籍配偶的 242.67‰、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 242.67‰和其他地區外籍配偶 255.19‰都高出許多，這可能與台灣有將近四成的人未婚懷孕有關（龔妍儒與楊靜利，2008）；而結婚兩年內的生育率，雖然是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的 403.99‰最多，但是與台灣地區相比，僅高出 56.52 個千分比；而且台灣地區的婚齡別生育率除了婚齡一至兩年內的低於東南亞地區之外，其餘婚齡別生育率都比其他三個地區還要高。讀者會以為本國籍的資料來源為 1998 年的調查，其與今日的生育水準已經有很大的不同，事實上，近十年來台灣生育率的大幅下跌主要來自於有偶率的下降，有偶生育率則從 1986 年就停止下跌，晚近甚至於有小幅度的回升（Yang and Tsai, 2007），因此 1998 年的數據仍有相當的參考價值。表 16 的數據明確地指出，東南亞配偶的生育水準其實比不上台灣的有偶婦女，與其說外籍配偶大肆生育，倒不如說是台灣女性拒絕婚姻（或者說不積極結婚）而停止生育，才使得外籍配偶的相對生育數量不斷地彰顯出來。

¹⁸ 無法接受訪問的原因包含樣本死亡、離婚、遷移、空戶或地址錯誤、拒訪、重複樣本、尚未入境和行蹤不明等。

表 16、婚齡別生育率按母親國籍分

結婚年數	本國籍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0-0.99 年	425.98	242.67	286.82	255.19
1-1.99	347.47	308.45	403.99	251.01
2-2.99	327.04	205.57	280.32	209.12
3-3.99	290.64	152.09	191.03	187.94
4-4.99	232.90	105.50	132.42	152.81
5-6.99	301.26	126.49	143.72	247.47
7-8.99	179.13	70.27	71.11	137.23
9-10.99	86.53	42.48	36.98	65.47
11-12.99	51.53	49.29	61.45	41.54
13+	43.29	83.10	71.43	40.08
合計（一般生育率）	247.23	199.47	260.36	181.81
標準化一般生育率	247.23	149.30	182.79	170.17

說明：台灣為 1998 年資料，餘為 2003 年資料。單位：千分比。標準化一般生育率採本國籍之婚齡分布為標準。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局「台灣地區家庭計畫與生育力調查（1998）」原始資料、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2003）」原始資料。

（三）、生育品質

在生育品質的部分，我們利用國民健康局 2003 至 2007 年出生通報的出生通報別（活產、死產）、出生體重、有無先天缺陷、母親懷孕週數（早產）以及 Apgar 評分（第一分鐘、第五分鐘）為測量指標。為了能與前述文獻的結果做對照，在各個指標中我們剔除掉雙胞胎以上的樣本數，僅選取單胞胎的樣本來統計、比較。而出生體重、有無先天缺陷、母親懷孕週數以及 Apgar 評分的人數統計及所佔比重，皆排除死產，僅以活產計算之。

1. 出生通報別（活產、死產）

死產發生的原因至今醫學領域仍無法完全確定，不過如果於子宮的胎兒畸形、生長遲緩、或是母體產前出血、糖尿病或高血壓等，都可能造成死產，也就是說胎兒在母體發生異狀或是母親本身條件較差的情況下，可能會造成死產的產生。表 17 為新生兒出生通報別按母親國籍分。從表中可看出 2003 年本籍婦女的死產率比外籍配偶還要高，即使自 2004 年之後外籍配偶區分為三個地區，仍然顯示出本籍婦女的死產率幾乎都高於外籍配偶，雖然 2004 年與 2005 年，其他地區配偶的死產率高於本籍婦女，但是由於其他地區外籍配偶所生育的嬰兒數與大陸及東南亞地區配偶相較之下少許多，所以對於外籍配偶整體的死產率影響不大，並且可以從歷年外籍配偶小計來比較，本籍婦女的死產率皆高於外籍配偶 3 至 4 個百分點。

表 17、2003-2007 年新生兒出生通報別按母親國籍分

年期	出生通報別	本籍	外籍				合計通報數
			小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2003	活產	99.11	99.40	--	--	--	219500
	死產	0.89	0.62	--	--	--	1887
	合計	191336	30051	--	--	--	221387
2004	活產	99.03	99.43	99.51	99.39	98.90	211651
	死產	0.97	0.57	0.49	0.61	1.10	1958
	合計	184004	29605	11335	17908	362	213609
2005	活產	99.00	99.27	99.28	99.28	98.68	201331
	死產	1.00	0.73	0.72	0.72	1.32	1964
	合計	176143	27152	9918	16856	378	203295
2006	活產	98.97	99.30	99.31	99.29	99.18	199502
	死產	1.03	0.70	0.69	0.71	0.82	2002
	合計	177194	24310	10219	13725	366	201504
2007	活產	98.96	99.32	99.28	99.36	99.04	197529
	死產	1.04	0.68	0.72	0.64	0.96	2003
	合計	178483	21049	9828	10803	418	199532

說明：合計之單位為人，餘單位為百分比數。

資料來源：歷年出生通報。

2. 出生體重

低出生體重不但是影響新生兒健康狀態的重要因子，也是影響嬰兒死亡率的危險因素。因此某一族群的低出生體重新生兒比重越高，表示其生育品質越差。由於前述文獻指出早產可能產出低出生體重以及極低出生體重嬰兒的機率相對較高，而早產也是本研究的測量指標之一，因此在統計新生兒出生體重的樣本數時，我們將早產的樣本數剔除，避免重複統計導致比例失衡。表 18 為 2003-2007 年新生兒出生體重按母親國籍分，並依照 Tomashek 等人（2006）的分類標準，將 4500 克以上的稱為高出生體重，2500-4499 克是標準出生體重，1500-2499 克為低出生體重，1500 克以下是極低出生體重。在低出生體重部分，每年均是本籍婦女的比例最高，約高於外籍配偶 0.5 至 1.5 個百分點，外籍配偶若再按國籍別分，則以大陸、港澳籍配偶低出生體重的比例最低。極低體重的部份則無明顯差異，所佔比例皆僅有 0 至 0.01 百分比。如果新生兒出生體重是生育品質的重要指標，以低出生體重的比例來看，本籍婦女的生育品質較外籍配偶來得差。

表 18、2003-2007 年新生兒出生體重按母親國籍分

年期	出生體重	本籍	外籍				合計
			小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2003	高	0.24	0.20	--	--	--	476
	標準	96.94	97.40	--	--	--	198219
	低	2.81	2.37	--	--	--	5614
	極低	0.01	0.03	--	--	--	32
	合計	176083	28258	--	--	--	204341
2004	高	0.22	0.19	0.30	0.12	0.29	423
	標準	96.89	97.55	97.98	97.26	97.95	190079
	低	2.88	2.26	1.73	2.62	1.76	5476
	極低	0.01	0.00	0.00	0.01	0.00	10
	合計	168204	27784	10777	16666	341	195988
2005	高	0.19	0.19	0.29	0.13	0.00	347
	標準	96.80	97.60	98.31	97.19	97.18	181244
	低	3.01	2.21	1.40	2.67	2.82	5416
	極低	0.00	0.00	0.00	0.01	0.00	9
	合計	161529	25487	9424	15709	354	187016
2006	高	0.18	0.20	0.25	0.16	0.00	335
	標準	96.88	97.57	98.12	97.14	98.27	179976
	低	2.94	2.22	1.62	2.69	1.73	5285
	極低	0.01	0.01	0.01	0.01	0.00	12
	合計	162683	22925	9726	12852	347	185608
2007	高	0.16	0.14	0.17	0.10	0.52	286
	標準	96.84	97.90	98.44	97.39	98.19	178038
	低	3.00	1.95	1.39	2.49	1.29	5299
	極低	0.00	0.01	0.00	0.02	0.00	9
	合計	163876	19756	9298	10071	387	183632

說明：合計之單位為人，餘單位為百分比數。

資料來源：歷年出生通報。

3. 先天缺陷

表 19 為 2003-2007 年有先天缺陷之新生兒按母親國籍分，整體而言，生育先天缺陷之新生兒的比例以其他國籍的母親最高，本籍與東南亞籍母親的比例差不多，大陸及港澳地區的母親最低。若就本籍婦女與外籍配偶小計來比較，僅有 2003 年本籍婦女的比例高於外籍配偶、2005 年雙方比例相等，其餘三年皆是本籍婦女的比例高於外籍配偶。

表 19、2003-2007 年有先天缺陷之新生兒按母親國籍分

年期	先天缺陷	本籍	外籍				合計
			小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2003	有	0.72	0.75	--	--	--	1598
	無	99.28	99.25	--	--	--	217902
	合計	189629	29871	--	--	--	219500
2004	有	0.75	0.70	0.71	0.66	1.96	1563
	無	99.25	99.30	99.29	99.34	98.04	210088
	合計	182215	29436	11279	17799	358	211651
2005	有	0.74	0.74	0.65	0.78	1.07	1492
	無	99.26	99.26	99.35	99.22	98.93	199839
	合計	174376	26955	9847	16735	373	201331
2006	有	0.62	0.59	0.50	0.64	1.10	1234
	無	99.38	99.41	99.50	99.36	98.90	198268
	合計	175363	24139	10148	13628	363	199502
2007	有	0.64	0.63	0.56	0.69	0.72	1271
	無	99.36	99.37	99.44	99.31	99.28	196258
	合計	176624	20905	9757	10734	414	197529

說明：合計之單位爲人，餘單位爲百分比數。

資料來源：歷年出生通報。

4. 母親懷孕週數（早產）

母親懷孕週數與新生兒出生體重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而出生體重與新生兒死亡率又息息相關，所以母親懷孕週數間接會影響到新生兒的死亡率。我們將懷孕週數小於 37 週的設定爲早產，大於或等於 37 週的爲正常產期。表 20 是 2003-2007 年母親懷孕週數按母親國籍分，從表中我們可以明顯看出，本籍婦女早產的比例皆明顯高於外籍配偶，沒有一年是例外的；而外籍配偶部分，則多是東南亞籍配偶早產的比例最高，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早產的比例最低。

表 20、2003-2007 年母親懷孕週數按母親國籍分

年期	懷孕週數	本籍	外籍				合計
			小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2003	<37 週	7.14	5.40	--	--	--	15159
	≥37 週	92.86	94.60	--	--	--	204341
	合計	189629	29871	--	--	--	219500
2004	<37 週	7.69	5.61	4.45	6.37	4.75	15663
	≥37 週	92.31	94.39	95.55	93.63	95.25	195988
	合計	182215	29436	11279	17799	358	211651
2005	<37 週	7.37	5.45	4.30	6.13	5.09	14315
	≥37 週	92.63	94.55	95.70	93.87	94.91	187016
	合計	174376	26955	9847	16735	373	201331
2006	<37 週	7.23	5.03	4.16	5.69	4.41	13894
	≥37 週	92.77	94.97	95.84	94.31	95.59	185608
	合計	175363	24139	10148	13628	363	199502
2007	<37 週	7.22	5.50	4.70	6.18	6.52	13897
	≥37 週	92.78	94.50	95.30	93.82	93.48	183632
	合計	176624	20905	9757	10734	414	197529

說明：合計之單位為人，餘單位為百分比數。

資料來源：歷年出生通報。

5. Apgar 評分（第一分鐘、第五分鐘）

Apgar 評分是判斷新生兒是否需要立即急救的一個評分標準，分別在新生兒出生後第一分鐘及第五分鐘進行測試。我們利用出生通報資料，分別對第一分鐘與第五分鐘作統計，由於 2003 年 Apgar 評分資料僅分成小於 7 分或大於、等於 7 分，至 2004 年開始才有記錄較詳細的分數，因此我們統一以 7 分為標準，小於 7 分代表生育品質較差，大於或等於 7 分表示生育品質良好。

表 21 是 2003-2007 年第一分鐘及第五分鐘 Apgar 評分按母親國籍分，從表中我們可以看到歷年來不論第一分鐘 Apgar 評分小於 7 的部分或第五分鐘 Apgar 評分小於 7，都顯示本籍婦女的比例高於外籍配偶，僅有 2005 年其他地區配偶第一分鐘 Apgar 評分小於 7、2006 年第一分鐘 Apgar 評分小於 7 和第五分鐘 Apgar 評分小於 7 以及 2007 年東南亞地區五分鐘 Apgar 評分小於 7 的比例高於本籍婦女。

表 21、2003-2007 年 Apgar 評分按母親國籍分

年期	Apgar 評分	本籍	外籍				合計
			小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2003	第一分鐘<7	2.70	2.40	--	--	--	5796
	第一分鐘≥7	97.30	97.60	--	--	--	212139
	合計	188184	29751	--	--	--	217935
	第五分鐘<7	1.87	1.57	--	--	--	3984
	第五分鐘≥7	98.13	98.43	--	--	--	214126
	合計	188343	29767	--	--	--	218110
2004	第一分鐘<7	2.51	2.28	2.28	2.28	2.01	5087
	第一分鐘≥7	97.49	97.72	97.72	97.72	97.99	200345
	合計	176808	28624	10972	17304	348	205432
	第五分鐘<7	0.84	0.67	0.58	0.72	0.80	1147
	第五分鐘≥7	99.16	99.33	99.42	99.28	99.20	139011
	合計	120339	19819	7560	12008	251	140158
2005	第一分鐘<7	2.30	2.00	2.04	1.94	3.41	4401
	第一分鐘≥7	97.70	98.00	97.96	98.06	96.59	190720
	合計	168909	26212	9553	16307	352	195121
	第五分鐘<7	0.81	0.53	0.40	0.60	0.42	1016
	第五分鐘≥7	99.19	99.47	99.60	99.40	99.58	130907
	合計	113959	17964	6459	11267	238	131923
2006	第一分鐘<7	2.21	1.81	1.68	1.83	4.57	4185
	第一分鐘≥7	97.79	98.19	98.32	98.17	95.43	189120
	合計	169810	23495	9866	13279	350	193305
	第五分鐘<7	0.74	0.50	0.49	0.51	0.90	940
	第五分鐘≥7	99.26	99.50	99.51	99.49	99.10	130795
	合計	115492	16243	6780	9240	223	131735
2007	第一分鐘<7	2.06	1.89	1.93	1.84	2.01	3917
	第一分鐘≥7	97.94	98.11	98.07	98.16	97.99	187802
	合計	171301	20418	9519	10500	399	191719
	第五分鐘<7	0.69	0.63	0.71	0.58	0.39	879
	第五分鐘≥7	99.31	99.37	99.29	99.42	99.61	128092
	合計	114955	14016	6482	7280	254	128971

說明：合計之單位為人，餘單位為百分比數。
資料來源：歷年出生通報。

七、結論

人口事件變化萬千，家戶推計工作必須與時並進，才能掌握未來家戶組成的變化。本研究首先在過去的基礎上重新設定總體參數，再進行家戶推計，以 1990 年普查檔為基礎資料，並以人口登記資料與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的資料建立年齡別死亡率、結婚率、離婚率、再婚率、離家與返家率、胎次別晉級率及國際遷移率等家戶變遷影響因素的標準年齡分佈，來估計 1990-2050 年間台灣的家戶變遷。其次使用 1984 年至 2005 年之間六次的「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依據同住者與受訪者的關係、婚姻狀態、配偶是否同住等訊息組合出受訪者的家庭型態，並從時期別與世代別角度討論不同年齡階段者所處之家庭類型，以作為評估未來家庭照護需求的基礎。本研究同時釐清有關外籍配偶一些想當然爾的看法，包括外籍新娘人數將愈來愈多，以及外籍配偶的生育率遠高於台灣籍配偶云云。我們利用內政部戶籍登記資料、200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調查狀況調查」與國民健康局 1998 年第八期「台灣地區家庭計畫與生育力調查 (KAP VIII)」，來呈現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婚齡別」生育率差異，並利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03 年至 2007 年出生通報，比較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生育品質，包括死產、體重不足、先天缺陷、早產以及 Apgar 評分五項指標。

研究結果首先比較 2000 年推計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的差異。二者的主要差異集中於 30-44 歲年齡組，該年齡組於 1990 年時為 20-34 歲，剛好是因軍人資料不釋出而有最大誤差的年齡組別，整體而言，誤差率大約在 1% 以內，結果頗為良好。家戶組成方面，2000 年的普查結果受「專案調查」擴大的影響，造成一人家戶不合理增加的現象，本文的推計結果應該更為可靠，未來可進一步探討如何使用推計結果來調整普查結果。

在長期的家戶組成變遷方面，核心家庭 (包含兩代與一代家庭) 仍是未來主要的家戶型態，但異於目前的家庭內容，屆時一代家庭的比例將大幅上漲，而一代家庭中約有八成是由老人所組成。而就不同年齡別所處家庭型態的分析結果而言，雖然近 20 年來生育與婚姻行為有很大的改變，但家庭結構並沒有根本的變化，絕大部分人大部分時間所處的家庭還是「傳統」的家庭型態，也就是與配偶、子女或父母同居。就婚姻與生育的變化來看，雖然本世紀初期外籍配偶以及新台灣之子的比例曾一度上升，但是隨著婚姻移入行政措施的加強以及台灣未婚男性的固有存量下降，外籍配偶以及新台灣之子的比例也逐漸下降。研究結果顯示外

籍配偶的生育率不但不高，還低於台灣有偶婦女的生育水準；至於生育品質，不論是從死產、體重不足、先天缺陷、早產等指標評分的比例來看，她們的生育品質也沒有比較差。

無論是就人口登記資料的總體長期分析或調查資料的近二十年來變遷趨勢結果，都顯示出老人「獨立居住」的比重有上升的趨勢，老人獨立居住的家戶包含老人獨居（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或喪偶者）及僅與配偶同住。其中獨居老人在經濟無源或身體健康惡化的情況下，因為連配偶的扶助都缺乏，將有高度的安養或療養需求；另一方面，雖然目前多數老年人仍與配偶或子女同住，但是隨著家庭規模縮減、家庭人力的減少，老人也需要照護體系的協助，特別是居家看護、慢性病日間照護的提供等。因此未來有關老年長期照護政策，包括居家照護措施如何提供、安養與療養機構的設置數量等，需要考量家庭組成的變遷趨勢，以做更妥適與精確的規劃。

參考文獻

內政部統計處（1951-2006），《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台北：內政部。

行政院主計處（1990），《台閩地區七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台北：行政院。

行政院主計處（2000），《台閩地區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台北：行政院。

行政院主計處（2002），《台灣地區九十一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台北：行政院。

行政院主計處（1986-2002），《老年狀況調查》，台北：行政院。

內政部戶政司（2007），「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國籍分」。98年2月23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1-4.html>

內政部統計處（2007），「九十六年第二週內政統計通報」。98年2月23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602.doc>

內政部統計處（2008），「國籍別結離婚登記」。98年2月23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41: 99-127。
- 王德睦、陳寬政(1996),「台灣地區家戶組成之推計」。《台灣社會學刊》19:9-33。
- 王錫美、余清祥(2005),「臺灣地區有偶率與婚姻移民對生育影響之研究」。發表於2005年中華民國人口學會學術研討會。
-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季刊》4:10-21。
- 徐良熙、林忠正(1984),「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8:1-22。
- 陳寬政、Hal Winsborough 與李美玲(1986),「台灣地區的人口週期與人口控制」。編入瞿海源與章英華主編之《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頁109-131。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寬政、涂肇慶與林益厚(1989),「臺灣地區的家戶組成及其變遷」。收錄於伊慶春與朱瑞玲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頁311-335。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黃時遵(1994),「老人安養與社會基礎:代間共居可能性的模擬分析」。《人口學刊》16:53-77。
- 楊靜利(1999),「老年居住安排: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因素之探討」。《人口學刊》20: 167-183。
- 楊靜利與陳寬政(2002),「台灣地區子女離家的原因與步調」。《人口學刊》25: 120-144。
- 楊靜利與曾毅(2000),「臺灣的家戶推計」。《台灣社會學刊》24: 239-279。
- 楊靜利與劉一龍(2002),「台灣的家庭生活歷程」。《台灣社會學刊》27: 77-105。
- 齊力(1990),「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家戶核心化趨勢的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0:41-83。
- 賴澤涵與陳寬政(1980),「我國家庭制度的變遷 - 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26》。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義研究所（已改名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龔妍儒、楊靜利（2008），「從婚育歷程變化探討婚姻決策的改變--以先有後婚者為例」。論文發表於「新世紀社會保障制度的建構與創新—跨時的變遷與跨國的比較」研討會，嘉義：台灣社會福利學會，2008年5月23日。

Akkerman, A.(2005). "Parameters of household composition as demographic measure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70(2): 151-183.

Brown, J., J. Liang., N. Krause., H. Akiyama., H. Sugisawa., and T. Fukaya. (2002). "Transitions in living arrangement among elders in Japan: Does health make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57(4): S209-S220.

Burch, K.(1970). "Some demography determinants of average household size: an analytic approach." *Demography* 7(1): 61-69.

Chang Ming-cheng.(1991). "Fertility transition and shifting attitudes towar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 the case of Taiw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49: 57-80.

Chen, C. N. (1999). "Change of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its consequences among the elderly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9(2): 364-375.

Frankenberg E., Angelique C. and Mary B. O.(2002).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living arrangement in Indonesia, Singapore, and Taiwan, 1993-99." *Population Studies*, 56(2): 201-213.

Goode, William J. (1982). *The family*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Press.

Hammel, E.A. D. W. Hutchinson, K.W. Watchter, R. T. Lundy, and R.Z. Deuel. (1976). *The SOCSIM Demographic- Sociological Mircrosimulation Program*,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 Studues, Research Series No.2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su, Francis L. K. (1943). "The myth of Chinese family siz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8: 555-562.

Lang, O.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aslett, P. and R. Wall. (eds.) (1975).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vy, Marion J.(1965). "Aspects of the analysis of family structure." In: Coale, A. J. et al., eds., *Aspects of the analysis of family structur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hryock, H. S. and Siegel, J. S.(1976). *The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Demography*. Academic Press.
- Smith, J.(1987). "Computer simulation of kin sets and kin Counts." Pp.249-266 in *Family Demography: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edited by J. Bongaarts, T. Burch and K.W. Wacht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Tomashek, Kay M.; Cheng Qin; Hsia, Jason; Iyasu, Solomon; Barfield, Wanda D.; Rowers, Lisa M.(2006). "Infant mortality trend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American Indian/Alaska native infants and white inf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9-1991 and 1998-2000.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6(12): 2222-2227.
- Wang, Zhenglian and Zeng yi.(1998). *ProFamy: A New Method and Software for Family Household Projection*. Rostock: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Demography Research.
- Willekens, F. J. (1987). "The Marital Status Life Table." Pp. 125-149 in *Family Demography: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 edited by J. Bongaarts, T. Burch and K.W. Wacht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Willekens, F. J., I .M. Shan and P. Ramachandran.(1982). "Multistate analysis of marital status life tabl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Population Studies* 36(1): 129-144.
- Yang, Ching-Li and Tsai, Hung-Jeng.(2007). "The changes of fertility and nuptiality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ocial Policy in Asia", organized by Public Economics Group,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Policy and Graduate School of Economics,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February 9-10, 2007, Tokyo.
- Yeh, Kuang-Hui.(2002). "Is living With elderly parents still a filial obligation for Chinese people?" *Journal of Psychology in Chinese Societies* 3:61-84.
- Zeng Yi, James W. Vaupel, Wang Zhenglian.(1997). "A multidimensional model for projecting family household – with an illustrative numerical application." *Mathematical Population Studies* 6(3):187-216.